#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

王煥琛

「中國現代史即是一部留學生之活動史」，這是煥琛近年來所撰寫留學教育之一句淺見。留學教育自滿清容閎提倡實施以來，有了一百多年的歷史，這一百多年間，我國歷經不少外患與內亂，許多留學生曾爲國家民族貢獻過極大的力量，無論在社會生活上、文化教育上、或政治活動上、科技建設上，均帶動了不少新思想、新方法的傳播；並且在現代中國歷史上扮演了不少重要的角色——在軍事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在交通上、在實業上，均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留學教育在我國現代史之重要性，無庸贅述。國立教育資料館近年來作一系列研究教育問題，該館教育資料集刊本期爲「留學教育」專輯，承邀約寫些有關「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之課題，茲因篇幅有限，僅述犖犖大端於下，藉供研討之參考，敬請指正。

## 壹、民國元年至十六、七年之留學教育

清末留學教育目標，無明確之規定，所有變法維新的人才，皆希望從留學中造就的。留學教育不僅代替當時我國之高等教育，而且是一種高等之補習教育。故當時之留學生之數量很多，惟程度參差不齊。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教育仍爲重視。國父曾說：「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一爲多派留學生到各國之科學專門學校肄業、畢業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旨」。（註一）當時中央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時有公費之設置。民國三年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註二）對留學教育曾指出：

「游學生派送之目的在求外國高深之學術，促進本國之文明，啓發社會之知識。吾國游學生之寡得其用，一誤選派時無一定之方針，再誤於回國時以考試爲榮典；始基不愼，則所供不是以應求，取士無方，斯所學乃歸於無用，今先改訂選送方法，各省游學經費每歲劃出若干，幷定東西洋游學定額若干，各有缺額者，一律由部選送。選送目的有二，一視全國何項人才缺乏而選送之。一視地方特別情形，爲欲增加某項人才而選送之。學成之後，要宜各得其用，不可徒導其獵官，尤不可以豢養爲事，使之志淸氣昏，寂然無所聞見於世……」惜無具體明確之辦法。同時，民初新舊交替之際，我國留日、歐各國公費生學費，「雖有中斷情形」，但各有關各方，仍在設法救濟，以維持其進修，不使其輟學。

## 一、訂定選派留學國外學生規程

淸末派遣游學生出洋，以派遣之機關爲主體，一切規章悉由該機關規定，並無統一的辦法。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後，學務處及學部成立，派遣學生出洋仍由各省督撫辦理，惟須將錄取學生，咨報備案。至於學生資格，初期亦無規定，只要派遣者認可卽遣派，初期派遣學生，因風氣未開，亦無考試，只要年齡相當，身體強健，而願意前往者，卽可入選。後因赴日留學各生流品太雜，如有非中學畢業生不給咨之規定。後來留學生日多，漸有舉行考試，然在淸末除日本五校特約生須在日各校受競爭考試外，其他留學生或由各省選送，或予以相當試驗，惟限制不嚴，各省亦無統一辦法。

民國五年教育部訂頒「選派留學國外學生規程」，爲我國開始對於留學生有資格與考試之規定，該規程十條如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1.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2.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二年以上者。

3.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4.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5.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1.國文2.外國文。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1.國文2.外國文3.調驗成績4.口試。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第一試不及格，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次合格之試卷，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爲範圍。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每屆議定名額等，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 留學國 | 治裝費 | 出國川資 | 每月學費 | 回國川資 |
|---|---|---|---|---|
| 英國 | 本國幣二〇〇元 | 本國幣五〇〇元 | 英國幣一六鎊 | 英國幣五〇鎊 |
| 法國 | 同 | 同 | 法國幣四〇〇佛郎 | 法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
| 德國 | 同 | 同 | 德國幣三二〇馬克 | 德國幣一〇〇〇馬克 |

| | | | |
|---|---|---|---|
| 比國 | 同 | 比國幣四〇〇佛郎 | 比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
| 奧國 | 同 | 奧國幣四〇〇佛郎 | 奧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
| 義國 | 同 | 義國幣四〇〇佛郎 | 義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
| 瑞士 | 同 | 瑞士國幣四〇〇佛郎 | 瑞士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
| 俄國 | 同 | 俄國幣一三五羅布 | 俄國幣四五〇羅布 |
| 美國 | 同 | 美國幣八〇元 | 美國幣二五〇元 |
| 日本 | 日本國幣一〇〇元 | 日本國幣七〇元 | 日本國幣四六元 |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在留學期內，不得超過國幣三百元之數，并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未痊癒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便。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相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其有取得學位、論文或其他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茲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川資十分之三

。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憑驗註册。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的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註三）

##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

1.各省第一試考試及格者。

2.依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者。

3.根據缺額選補規程准予存記者。

第二條　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具親筆志願書履歷及像片送部。

第三條　應試人如有著述及畢業文憑，應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試驗之程序如左：

第一次國文及外國文論說。

第二次科學條對。

第三次口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由上述規程暨細則看來，在應考資格包括國內外大學及專科畢業以及助教、教授等。經由檢定試驗拔選，分一試及二試，並有免試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各省以定額選定之。對於學業之考核，則以留學日記爲要件；且訂有回國服務之規定，並由部特派監督管理之。可說是民初考選公費留學生之一項較爲詳盡之辦法。惟遭人批評，該項規程中：何者是「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亦無詳細規定。民國十四年江蘇省政府與教育部爭留學生考試權，即以「歷屆部試派遣，而無特定目的，各生所習往往與本省需要科目不能相應」爲理由，而教育部亦無法反駁。

## 二、留學事務管理規程

㈠留歐方面

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經理歐洲留學事務暫行規程」，將從前分駐各國管理游學生監督取消，另派一經理員經理歐洲各國學生學費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又公布「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三十七條，將前項暫行規程廢止。改經理員爲監督，月支薪五百元，辦公費每月國幣三百元。監督可延用書記但其薪俸在辦公費項下開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分函駐德、英、法、瑞、比等公使，擬訂駐歐外交官、領事官、兼任學務員簡章。因留歐監督向駐倫敦與大陸各國有一海之隔，未能兼顧，改爲管理學務專員，分設三處：一駐倫敦，專管留英學生事，一駐巴黎兼管法比兩國學生事，一駐柏林，兼管德、奧、瑞學生事。各歐務員，即由駐秘書或領事官兼任，就地派任，並支津貼。此案原係各駐在國公使建議，教育部採擇施

行，從此留歐學生事務，改由各駐使代管的。（註五）

㈡留日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二年三月改游學日本學生監督爲駐日留學經理員。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部令第三號公布「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十三條。（註六）又於同年同月同日以部令第四條公布「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十四條，包括公自費留學生之管理。（註七）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因駐日公使陸宗輿之建議，改訂「管理留日學生規程」四十一條，將前項暫行規程三十四條廢止。民國六年教育部又訂頒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七條。設立「留學生監督處」一案，係由駐東章宗祥公使所提議，謂宜此後與使館劃清權限。該監督先後派江庸（七年六月六日）林鵠翔（八年十二月）金之鐔（九年　春）徐夢鷹（十一年一月）充任或代理。十二年十月又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屬於使館之下，同時派專員二人，由陳延齡、陳元節擔任。十三年六月又改學務專員爲駐日留學事務總裁由蒯壽樞擔任。十四年二月又裁去總裁，部派吳文潔、鄧萃芳二人暫行管理留日事務，至民國十六年又恢復監督制，派劉鴻澤繼任（註八）。

㈢留美方面

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一二一號公布「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十三條。民國五年三月教育部又公布「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三十七條。此外清華留美學生之管理，則由該校另設駐美遊學監督處管理。

以上所述留學事務管理規程之演變，爲民初以來，我國政府管理歐洲、日、美等國之留學生之重要政策與措施。

## 三、各項留學生之選派

㈠稽勳局官費留學生

民國成立以後，最初於民國元年起由稽勳局選派有功於革命之青年子弟，呈送教育部選派留學。

民國元年十月第一批官費生二十五人：張競生（廣東留法文科）、譚熙鴻（江蘇留法經濟），楊銓（江西留美實業）、馮偉（廣東留英路鑛）、曾廣智（廣東留美路鑛）、蕭左梅（廣東留德教育）、饒如焚（廣東留日法科）、邵逸周（安徽留英鑛學）、劉式菴（安徽留美機械工程）、劉鞠可（廣東留美路鑛建築工程）、黃芸蘇（廣東留美文學與群學）、任鴻隽（四川留美化學）、趙昱（廣東留美政治）、鄺輝（廣東留美機器）、余森（廣東留美機器）、王夏（四川留美經濟）、宋子文（江蘇留美機器工程）、何超（廣東）、曾魯光（雲南）、何建南（廣東）、鄒卓然（廣東）、彭砥（廣東）、熊傳弟（江蘇）、李文彬（廣東）、何春田（廣東）以上均留日。當時由財政部撥付二萬二千元，作行資及治裝費。由上海首途，前往各國。（註九）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批官費生三十五人：陳憲民（四川留法）、汪兆銘（廣東留法）、朱廣儒（四川留法）、朱廣才（四川留法）、張承標（河南留美）、張承（湖南留美）、梁定蔚（廣東留美）、梁定吳（廣東留美）、曾仲明（福州十七歲留法）、朱芾煌（四川留英）、褚重行（浙江二十九歲留法）、方漢成（安徽留日）、鄺林（廣東留美）、鄺灼（廣東留美）、陳劍虹（廣東留比）、陳叔南（浙江二十六歲留德）、楊乃榮（浙江二十五歲留德）、朱葆康（江蘇三十一歲留美）、張群（四川二十四歲留英）、張傳琨（浙江二十三歲留德），蔣志清（浙江二十六歲留德）（先　總統蔣公）、朱家驊（浙江二十歲留德）、周延勛（浙江十八歲留德）、楊德六（浙江十八歲留法）、戴天仇（浙江二十三歲留法）、俞恩潤（浙江二十三歲留美）、王傳熊（江蘇二十二歲留美）、李宏（浙江三十三歲留日）、張君謀（浙江二十一歲留英）、李朋（浙江二十五歲留日）、傳夢豪（浙江二十六歲留日）、歐慶初（廣東留美）、女生三名：曾醒（福州三十歲留法）、方君瑛（福州二十八歲留法）、陳冰如（廣東二十二歲留法）。

民國二年六月第三批官費生五十三人：留美二十名：彭丕昕、李援、黃大化、喻毓南、胡寧嫒、劉博文、裘祝三、金章、張樹梅、張錚、孫韜、吳永珊、孫琬、陳桂清、李景樅、徐振、李挾、卓文、張藹蘊。留比

三名：黃桓、王嘉獻、楊子嘉。留法五名：陳映琳、周予覺、吳昆吾、朱廣才、朱廣儒。留英二名：林啓庸、朱芾煌。留日十一名：熊成整、胡鐵生、倪映斗、范芬、張綸、范其務、陳銘樞、蕭冠英、廖鼎銘、郭冠傑、李竣。由黎副總統特請蒙　大總統批准者，祇請願赴西洋，未呈明顯赴何國十二名：李坦光、甘績熙、蕭佐漢、黃元吉、陳克明、王世杰、蔣文漢、高振霄、丁仁傑、胡干城、李律、陳鐵候。

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批官費六十六人：汪兆銘（廣東留法）、陳憲民（四川留法）、張承　（留美）、張承（留美）、梁定薊（廣東留美）、梁定吳（廣東留美）、褚重行（浙江二十九歲留法）、曾樵明（福建十七歲留法）、方漢成（安徽留日）、鄺林（廣東留美）、鄺灼（廣東留美）、陳劍虹（廣東留比）、陳俶南（浙江二十六歲留德）、楊乃榮（浙江二十五歲留德）、朱葆康（江蘇三十一歲留美）、張群（四川二十四歲留英）、張傳琨（浙江二十三歲留德）、蔣志清（浙江二十六歲留德）（先總統　蔣公）、朱家驊（浙江二十歲留德）、周廷勳（浙江十八歲留德）、楊德六（浙江十六歲留法）、戴天仇（浙江二十三歲留法）、俞恩瀾（浙江二十二歲留美）、王傳熊（江蘇二十二歲留美）李　宏（浙江二十二歲留日）、張君謀（浙江二十一歲留英）、李朋（浙江二十五歲留日）、傅夢豪（浙江二十六歲留日）、歐慶初（廣東二十一歲留美）、曾醒（福建三十歲留法）、方君瑛（福建二十八歲留法）、陳冰如（廣東二十二歲留法）、盧極輝（廣東十八歲留英）、陳中興（廣東留美）、李丞（廣東留美）、李鳳生（福建留法）、李灤（福建二十歲留比）、李光駟（留比）、喻繼香（留比）沈復興（浙江留法）、湯達（江蘇留日）、俞鑄（江蘇留日）、彭素民（江西二十六歲留日）、巫玉麟（廣東留日）趙勇昭（留日）、岑樹階（留日）、吳堅（留日）、何貫中（留日）、何其雄（留日）、李伴奎（留日）、洪承蒸（江蘇留日）、陳新（留日）、鄒雲漢（留日）、林佐群（留日）、朱大猷（廣東留美）、黎勇翔（留法）、何克平（廣東留法）、陳銑侯（留西洋）、趙寔魁（留西洋）、趙實詩（留西洋）、蔡大輔（留西洋）、羅良駿（留西洋）、陳國楨（留西洋）、陳道行（留西洋）、錢守範（留西洋）、曾尚武（留西洋）（註十）。

## (二)各省公費留學生

民國成立後，中央公費留學生之派遣較前減少，但各省時有公費設立，而各省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有定額，其定額之分配如下表（註十一）：

省公費留學生定額表

| 省別 | 留歐美定額 | 百分比 | 等第 | 留日定額 | 百分比 | 等第 |
|---|---|---|---|---|---|---|
| 直隸 | 一二 | 三・七八 | 一二 | 三八 | 三・五四 | 一二 |
| 山東 | 一五 | 四・七二 | 一一 | 六二 | 五・七七 | 八 |
| 山西 | 一二 | 三・七八 | 一三 | 三八 | 三・三四 | 一三 |
| 河南 | 二一 | 六・六一 | 七 | 一四 | 一・三一 | 一九 |
| 陝西 | 八 | 〇・三一 | 一七 | 六〇 | 五・五八 | 九 |
| 甘肅 | 一 | 〇・三一 | 一九 | 六 | 〇・五六 | 二〇 |
| 江蘇 | 二五 | 七・八六 | 三 | 六〇 | 五・五八 | 一〇 |
| 浙江 | 二〇 | 六・二〇 | 八 | 一二〇 | 一一・一五 | 一 |
| 江西 | 二一 | 六・六〇 | 六 | 九三 | 八・六五 | 三 |
| 湖北 | 二二 | 六・九二 | 五 | 七一 | 六・六〇 | 七 |
| 湖南 | 二五 | 七・八六 | 四 | 九六 | 八・九三 | 二 |
| 福建 | 一〇 | 三・一二 | 一五 | 六〇 | 五・五八 | 一一 |
| 安徽 | 一二 | 三・七八 | 一四 | 一九 | 一・七七 | 一七 |
| 廣東 | 三〇 | 九・四四 | 二 | 八一 | 七・五三 | 五 |
| 廣西 | 三 | 〇・九四 | 一八 | 一五 | 一・三九 | 一八 |
| 四川 | 一七 | 五・三五 | 九 | 八七 | 八・〇九 | 四 |

| | | | | | | |
|---|---|---|---|---|---|---|
| 雲南 | 一七 | 五・三五 | 一〇 | 二七 | 二・五一 | 一五 |
| 貴州 | 〇 | 〇 | 〇 | 二二 | 二・〇五 | 一六 |
| 奉天 | 三八 | 一一・九二 | 一 | 七二 | 六・七〇 | 六 |
| 吉林 | 九 | 二・八三 | 一六 | 三五 | 三・二六 | 一四 |
| 黑龍江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〇九 | 二一 |
| 總計 | 三一八 | 二二・六五 | 一〇七五 | 七七・三五 | | |

依照上項定額，民國初年若干省份有缺額可補，迄至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公布實施之後，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十六日通告各省留學外國缺額及需要科目，並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試驗。其通告：「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補選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茲將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

奉天　歐美一缺　工業

山東　歐美三缺　工業、化學科、窖業科、染色科、農業蠶業科、水產科、醫科

山西　歐美五缺　機械工業、電氣工業

湖北　歐美二缺　日本十八缺　實業

浙江　歐美二缺　未經聲明

河南　日本二缺　農業科、師範科（註十二）

教育部舉行上項考試，六年七月十四日揭曉，其錄取名單：

奉天派補留美一名孫國封。備補留美一名趙祖詒。山東派補留美二名蔡汝毅、鍾秀山。派補留日三名周正煌、魏儒成、張元一。山西派補留美四名高煥慶、蘇紀忍、董登山、唐之肅。備補留美一名曹瑞芝。浙江派補留美六名何德奎、李熙謀、陳行、林士謨、清銘新、金秉時。備補留美三名程千雲、李鶴儒、葛敬鈞。派補留英一名

王華。派補瑞士二名蔣鵾、倪章祺。派補留日一名江紅陶。湖北派補留英一名吳之椿。派補留法一名秦家椿。備補留英一名熊說巖。備補留法一名居勵今。派補留日十一名夏維海、王文炳、汪桂馨、龔樹森、張定成、柳文典、夏祖立、黃御世、陳文瀾、程潤華、范治銓、江蘇派補留法一名朱奇（註十三）。

㈢選派教授留學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咨各省長將留學經費盈餘之款，作爲選派各校教職員出洋考察學務之用。該文：「案查各省留學經費，均係照所派官費生名額編制預算，即照規定之數，按期滙解駐外各監督，經理員等分別發給在案。現查年來金鎊價值，異常低落，按照各省所定留學經費，均有鎊價盈餘之款，此種款項，應由各省察酌情形，留備派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學術，以資利用。惟留歐官費生學費，則經查明歐戰後，百物騰貴，生活艱難，由部擬定增加學費數目，另案通咨核辦。此次所指金鎊盈餘之款，應以六年十二月底爲限，即由各省查明實在盈餘數目，令行教育廳，就款項之多寡，酌量選派各學校教職人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精深學術，以廣作育。至此後留學歐、美、日本經費項下，如仍有金鎊盈餘之款，應如何留備學務用途，再行另案辦理。」（註十四）

民國七年教育部遂決定每年選派各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男女教授及教員若干人，赴歐美各國留學。民國七年選派教授有：男教授五名：北京大學教授劉復（江蘇江陰）赴法研究語言學。北京大學教授朱家驊（浙江吳興留德肄業生）赴瑞士研究地質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鄧萃英（福建閩候留日畢業生）赴美、德二國研究教育。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盧頌恩（浙江鄞縣）赴美研究體操學。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梁引年（廣西桂平）赴美研究電氣機械學。女教授二名：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學監主任楊蔭榆（江蘇無錫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生）赴美研究教育學、算學及應用化學。北京女子高師教授沈葆德（江蘇上海，上海女學校畢業生）赴歐美研究音樂。均於八月三日搭南京號輪赴美。（註十五）是爲我國正式派遣大專教授留學之開始。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又考選丁緒賢（安徽寧陽、北大物理門畢業）、斐藍祥（安徽壽縣，唐山工專

畢業）、嚴宏桂（安徽含山，北大工木門畢業）、任殿元（河南南陽，北大本科畢業）、張清漣（河南南陽北大本科畢業）等五人赴美留學，均於八月三日乘中國郵船公司南京號由滬啓程（註十六）。

㈣清華留美學生

清政府因中國駐美公使梁誠奏請，以美國退款—庚子賠款，興學育才，遂創辦了清華學堂，爲一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無多，每年開支頗爲寬裕，因此對外設法擴充留美學額，對內增加本校學生數目。除由該校學生畢業後派送外，民國三年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國五年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私費生，均可請求，經審查合格，即給予年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亦逐年增加，中等、高等兩科，最多時共達六百六十餘人。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留美學生有四百四十餘人，十二年又增至四百七十餘人。是時正當歐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留美費用因之驟增，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於是採取收縮政策，專科女生及女生均暫行停招，對於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均衡。國內輿論對於留學政策亦多指摘，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清華學校遂將留美學生名額逐漸減少，每年至多以五十名爲限，而以撙節之款，自辦一完整大學，當時曹雲祥校長及張彭春教授主張尤力。因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一九二四）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一九二五）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又同時附辦國學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派遣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每年派遣赴美留學，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始停止遣送畢業生出國留學。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改清華爲國立，首任校長羅家倫，對清華亦有創新之處，如招收女生等。十九年董事會取銷清華完全隸屬於教育部。

該校考選留學生辦法分第一、第二兩格，第一格應考生各大專，第二格學生來自各中學，因爲考試注重英文，教會辦的學校的學生，佔了便宜。（請見拙著留學教育第一冊一五九～一六一頁），其出路分三類學生，第一類高等科學生，受訓期滿後均全部派遣赴美游學。第二類初等科學生，於受訓期滿後，僅於一九一一年選

送十一名所謂幼年生赴美留學，彼等抵美後，分別進入較有聲譽之中學肄業。第三類者中等科生俟高等科四年畢業，均遣派赴美入學。此爲該校留美預備部之最初學制。民國十年該校變更原有制度，分學校三級，最高級是與美國標準大學二年級相當，畢業生可直接插美國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肄業。

關於清華選派學生赴美游學之重要章程摘錄如下：

第一條資格：清華學校選派游美之學生，以本校三育具優之畢業生及由本校臨時考取之專科生與女學生爲合格。

第三條游學年期：1.在本校畢業之學生定游學五年，其臨時考取之學生，由本校分別酌定。2.學生如有於所定年期內畢業，而有特殊成績，或學生專習醫科法科不及於所定年期內畢業，如欲展年期者應於六個月以前將最近成績寄呈於監督處轉商本校核辦。3.如實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校者，應於陽曆二月底前函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核辦。4.如未滿游學年期已經畢業，而欲繼習本科或更習他科，或更入他校者，應於陽曆二月底以前函請監督處轉商本校核辦。

該校於民國十年對專科男生之資格與年齡特別訂定如下：

1.本校此次招考礦科、電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農科、林科學生，共取十名，凡屬民國國籍，年在二十八歲以內，曾在國內外上述各科專門學校畢業，能入美國大學研究院進求高深學問者，均可報考。

2.試驗之及格與否，視考生所習之成績與此次應試之分數比較酌定。

3.學生到美之後應即入先時認定之大學進修各該專科，不得中途改換學校與課程。

4.留學生限定爲三年，如欲延長，必須有特殊成績或他種充分理由，方得呈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校長核辦。

此外還有考選校外女生的重要規定如下：

1.資格及年齡：本校此項招考女學生十人，咨送美國留學，以體質健全，品行端淑，天足且未訂婚，年在二十三歲以內，國學至少有中學畢業程度，英文科及科學能直入美國大學肄業者爲合格。

2留學須知：(1)錄取各生須於下列學科中任選一科，爲游美研究之專科。擇定後，不得擅改，應選學科爲①教育。②幼稚園專科。③體育。④家政。⑤醫科。⑥博物。⑦物理。⑧化學。(2)留學學年限定爲四年，如欲延長，必須有特殊成績或他種充分理由，方得呈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校長核辦。

以上所述清華本校學生及考選校外男女生，分別稱爲留美預備部畢業生或放洋生（高等專科畢業生）、專科男生、專科女生外，尚有半官費生、官費生、津貼生等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開始，民國十八年全部送完，結束留美之事，完全成爲在國內造就人才之大學。茲列其歷年留美學生人數如下：

| 年別 | 人數 | 學生別 | 年別 | 人數 | 學生別 |
|---|---|---|---|---|---|
| 一九一二 | 一六 |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 一九一三 | 四三 |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
| | | | 一九一四 | 一二 | 中等科畢業 |
| | | | 一九一四 | 一〇 | 專科女生 |
| 一九一四 | 三四 | 留美預備部畢業 | | | |
| 一九一五 | 四二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 |
| 一九一六 | 三一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一九一六 | 一〇 | 專科男生 |
| 一九一六 | 一〇 | 專科女生 | 一九一七 | 四三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一九一七 | 七 | 專科男生 | 一九一八 | 五九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一九一八 | 七 | 專科男生 | 一九一八 | 八 | 專科女生 |
| 一九一九 | 六三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一九一九 | 八 | 專科男生 |
| 一九二〇 | 七八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一九二一 | 四五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一九二一 | 一〇 | 專科男生 | 一九二一 | 一〇 | 專科女生 |
| 一九二二 | 九二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一九二三 | 八一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一九二三 | 五 | 專科男生 | 一九二三 | 五 | 專科女生 |

| | | | | | |
|---|---|---|---|---|---|
| 一九二六 | 七九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一九二七 | 四九 |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
| 一九二七 | 五 | 專科男生 | 一九二七 | 五 | 專科女生 |
| 一九二八 | 四七 |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 一九二九 | 三九 |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
| 一九二九 | 一〇 | 專科男生 | | | |

（其全部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一〇五二～一一一〇頁）

此外清華亦給予自費留美者部分補助，此即根據宣統元年原計劃第四項而實施。有給予半費者有給予全費者。民國六年有半費生九十三人，十一年預算津貼自費生五十名。前後共津貼自費生四百九十九人（清華同學錄民國二十六年津貼生表）。其中不少成就者如蔣夢麟、蔣廷黻、林語堂、何廉、朱經農、郭秉文、方顯廷、袁同禮、沈宗瀚等，此外尚有特別官費生曹雲祥等十名，使館學生王景春等七名，教育部稽勳局學生宋子文、任鴻雋等二十二名。北洋堂馬寅初等二十二名。其他學生七十三名。

留美學生以清華畢業生爲最多，將近二千多人，爲了管理方便起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公布國立清華大學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一〇四九～一〇五二頁）

清華學校辦理既屬優良，其畢業生赴美留學，當時所給學費亦特別優厚，爲當時一般留美公費生望塵莫及。

按照民國五年教育部頒訂之「選派外國留學生規程」留美公費生僅治裝費國幣二百元，出國川資國幣五百元，學費八十美元，回國川資二百美元。清華學生出國等費用，均超出此數，且有文憑費、論文費、轉學旅費等名目，而其學費無定限，由一百至七百美元等，每月且另列用費八十美元。（註十七）

| 項目 | 治裝費 | 出國川費 | 每月用費 | 學費 | 畢業及學位文憑費 | 學位論文印費 | 轉學旅費 | 醫藥費 | 回國川資 |
|---|---|---|---|---|---|---|---|---|---|
| 數目 | 二六〇 | 無定限約需八百～一千元 | 八〇美元 | 二五〇美元 | 二五美元 | 二五〇美元 | 由西至東轉學約一二〇美元 | 無限制 | 五二〇美元 |

同時清華留美學生，留學成績不錯，以在美所得學位看來，甚爲可觀，列表如下（註十八）：

| 出國年別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未得者 | 合計 |
|---|---|---|---|---|---|
| 一九〇九 | 四 | 二二 | 一六 | 五 | 四七 |
| 一九一〇 | 一一 | 二二 | 二五 | 二 | 七〇 |
| 一九一一 | 一一 | 三〇 | 二六 | 八 | 七五 |
| 一九一二 | 二 | 八 | 五 | 一 | 一六 |
| 一九一三 | 六 | 一五 | 八 | 一四 | 四三 |
| 一九一四 | 六 | 一四 | 一五 | 九 | 四四 |
| 一九一五 | 六 | 一六 | 一一 | 九 | 四二 |
| 一九一六 | 一四 | 二二 | 一〇 | 五 | 五一 |
| 一九一七 | 四 | 三〇 | 一三 | 四 | 五一 |
| 一九一八 | 一七 | 三七 | 一四 | 五 | 七三 |
| 一九一九 | 一四 | 三二 | 二五 | 〇 | 七一 |
| 一九二〇 | 二二 | 三四 | 二二 | 三 | 八一 |
| 一九二一 | 一八 | 三二 | 九 | 六 | 六五 |
| 一九二二 | 一九 | 四三 | 二七 | 五 | 九四 |
| 一九二三 | 二一 | 四五 | 二〇 | 五 | 九一 |
| 一九二四 | 一七 | 二四 | 二五 | 一 | 六七 |
| 一九二五 | 一五 | 二二 | 一九 | 二三 | 七九 |
| 一九二六 | 九 | 二四 | 一一 | 二六 | 七〇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 | 一六 | 二一 | 九 | 一五 | 六一 | | | | |
| 一九二八 | 一〇 | 二四 | 一二 | 一 | 四七 | | | | |
| 一九二九 | 一二 | 一七 | 一四 | 四 | 四七 | | | | |
| 不明者 | | | | | | 四 | | | |
| 合計 | 二五四 | 五四四 | 三三六 | 一五一 | 一、二八九 | | | | |
| 百分比 | 一九・七 | 四二・二 | 二六・一 | 一一・七 | 九九・七 | | | | |

由上表看來，未得學位者僅百分之十一・七，且其中尚全非因成績不良，亦有因病亡故者，得博士學位者約百分之二十，比例甚高，據統計民國二年至二十五年留美學生得博士學位者共六〇二人，其中清華學生占二五五人，約占百分之四二・三六。由此可知，清華學生留學成績極優。

清華留美學生，學成回國服務有成就者亦不少如外交家、軍事家、音樂家、戲劇家、語言學專家、文藝作家、建築師、醫藥專家、金融專家、企業專家以及名教授、大學校長等，如胡適、梅貽琦、秉志、唐悅良、張彭春、趙元任、竺可楨、李濟、章元善、蕭公權、趙蓮芳、李先聞、李方桂、李迪俊、時昭瀛、梁實秋、關頌聲等，爲國家貢獻不少力量。

㈤河南留學歐美學校之學生

我國留學之預備學校，除了清末成立清華學堂爲留學美國預備學校外，河南省繼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成立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開各省之先風。該校辦理不錯，造就不少人才。

該校設有英文、法文、德文各班，以外國語文爲重心，兼及舊制中學各課程，收容高等小學畢業生，是中學性質。畢業生應政府派遣歐美留學生考試，外國語文基礎比一般中學校高，多能中試，而留學成績頗有可觀。這是一個別開生面的中學。該校民國元年第一次招收英文學生一二〇名，予以五年教育預定畢業後，可送派到歐美各國，直接入大學一年級，以後逐年招收德文、法文及第二、三次英文班，辦理成績優異。

第一任校長林襄先生，他辦教育是河南省聞名的人物，把這個學校辦得有聲有色，成爲優秀青年角逐的惟一之理想學校，民國八年由張鴻烈先生接任校長，把這個學校辦的更進步了，民國十一年河南省議會決議把這學校改省立中州大學。（註十九）

(六)勤工儉學與留法學生

民初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之最多者，首推法國，歐戰期間，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等提倡留學法國，勤工儉學—半工半讀，當時以工讀赴學者共達一千七百之多，盛極一時。厥後又有里昂中法大學、巴黎大學中國學院之設立，赴法留學更爲利便。因此留學法國爲最多，而其與勤工儉學有密切關係。

1.勤工儉學生

勤工儉學在民國八、九年（一九一九～一九二〇）開始盛爲國人注意。但其起源則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與勤工儉學最有關係的組織有三：即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與華法教育會。此三個組織又以留法儉學會爲根本，蔡元培十年一月十三日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

「……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

留法儉學會是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李石曾所組織，並在北京保定等設留法預備學校，並有法國文學家鐸爾孟擔任教授。他們認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以興尚儉樂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成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義務而已。」

但自勤工儉學成立以後，他們很負責爲學生介紹工作，所以去者極多；自民國八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一月二

十六日，八個半月之間，共七〇〇二人，而此七〇〇二人竟有在廠或店作工者二〇〇六人。（註二十）而「歇戰甫停，法人生活日益高昂，不知閉歇工廠多少。況且排外風厲，無工可勤，而華法教育會的經濟，不能維持在法學生，宣布與學生脫離關係。」卒至遣送學生回國。

廖世功等於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由法致電教育部：「北京教育部總長鈞鑒：勤工儉學生來法者，多不合所訂條件，携款太少，又無勤工之志，且工亦難找，教育會維持彼等生活，挪借經費，爲數甚鉅，萬難繼續，現已絕糧，擬請籌劃各省，按照湘、魯、粵各省成例，在本省地方，從速設法滙銀接濟，計人數：湖南三百三十人，四川二百七十人，直隸一百五十人，浙江八十人，江蘇五十人，安徽四十人，廣東三十人，福建二十五人，湖北二十五人，江西二十人，山東十五人，貴州十人，陝西五人，山西五人、需南三人，奉天三人，廣西三人，並希立即阻止各省遣送勤工儉學生，否則萬無辦法，廖世功、蔡元培、高魯。」當時教育部據報後，即於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行各省查照辦理。（註廿）

民國十年初，在法勤工儉學之亟待維持生活者，達千七百餘人之數，華法教育會，既無款支持，遂發生種種衝突。是年一月十六日該會會長蔡元培氏，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與勤工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訂定下列辦法兩條件

甲、關於儉學者：(1)儉學生以前在本會存有款者，一律在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由該生親到事務部結算清楚，（或親筆函索亦可）本會不再擔負保管之責。(2)儉學生無存款，一向請本會貸付學費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乙、關於勤工學生者：(1)現在工廠者，自通告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2)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貸付學校用費，一律於本年二月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3)不在上述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註廿二）

勤工儉學生聞訊，群情惶恐；紛紛請求我駐法使館設法維持，遂釀成「二八運動」（即二月二十八日）要求駐法公使陳籙，拍電國內設法維持，並要定常年津貼。嗣北京政府回電絕對否認，祇承認遣回國船費。後經

法國要人出面維持，組織留法勤工儉學監督委員會以監督之。未幾，朱啓鈐奉徐世昌命來法運動秘密借款，學生出而反對，遂遭該會之忌，於是宣布停止維持。學生丁此日暮途窮之際，陳籙大施其一網打盡之毒計：一面聳慂學生運動開放里昂大學，一面嗾使法國軍警驅逐學生。卒由中法官僚，加以擾亂地方治安之罪，將學生驅逐回國焉。（註廿三）同年十月十三日由法外部派員至里昂護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並於十月十五日起，不再發給學生維持費（註廿四）

亞鳴氏又指出：「查勤工儉學生前後到法者，不下一千五、六百人，除前後兩次被迫遣送及自己請願回國不計外，目下眞正勤工儉學生，不過一千人而已。（因許多半官費及儉學生，亦假冒勤工儉學，故將來解決辦法，非嚴加取締不可）。而各人到法期間，至無一定：有三年以上者，有二年以上者，有一年以上者。但法文程度雖不一律，然皆能勉強聽講：今分勤工儉學生爲甲乙兩類：

甲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專門學校畢業或肄業者，科學均有根底，故到法之後，祇要法文預備充足，使可直接升入法國各專門學校。此種學生，大概居最少數，以全體而論，最多不過十分之一而已。可由政府年助津貼四千八百佛郎（即廣東政府所派遣之半官費生，每年均有四千八百佛郎）。使之造成各種工程師之材，以備爲國效用。

乙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雖具有普通科學知識，然以之入法國各專門學校，程度尚覺不夠；以之入農工商各實習學校，最切實用，此種學校，法國全境，數以百計，理論與實習並重，法國各工廠工頭，皆由此種學校畢業。故此種學生，可由政府年助二四百佛郎（適當半官費之半），使之造成各工場工頭，回國教授工人，運用機械。」（註廿五）

2. 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生

李石曾、吳稚暉等於民國八年乘南北政府爭奪之時，竭力鼓吹，經政府及各方面之贊助，於民國十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城外聖地乃（Saint Irnéc）該校校址爲一舊砲台，法國原擬永久供給，後竟變更決定改

爲二十五年，再又改爲十五年，最後只允以九年爲期。當時開辦修理費二百餘萬佛郎。當年經費約六十萬佛郎，由廣東政府撥給四十二萬佛郎，北京及法國政府共給十七萬佛郎，以資維持。初意原爲勤工儉學而設，後因種種原因，捨勤工生不顧，而向國內招官費學生；但人數不過百五十人上下，此事不獨在我國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爲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開始。

該校校長爲吳稚暉先生。該校最高統治機關爲里昂中法大學協會，其會長爲里昂大學校長儒班博士，副會長爲褚民誼。中法大學一切事務，概由該會主持。常年經費，中法政府各出十萬佛郎。學生分爲三級：首曰優待生，每月除供給膳宿費外，另給零用費若干；次曰官費生，不納學費，並供給膳宿；再次曰自費生，每年須繳洋三百元。以作學膳之用。

該校係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開校，時男女生約一百三十餘人，其中除少數已在國內學習法文，能直入法國大學聽講，餘則均隨校中所特設法文預備科。此科共分七班，延請教授十五人，分別授課。十一年秋，考入各專科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約半數。法文預備科教授辭去十一人，另聘文科大學教授一人，講法國文明史及文學，理科教授一人講科學，又另設數學科兩班。十一年杪，添招學生二十一人。

該校自民國十年起至民國二十年辦理成績優異先後共有三百二十人已考得：(1)博士學位者四十七人（理科二十人，內有五人係得國家博士學位，文科十一人，醫科七人，藥科二人，法科七人）。(2)碩士學位，三十三人（理科二十八人，文科三人，法科二人）。(3)工程師學位者三十六人（工科十二人，化學六人，電機十三人，礦人製革造紙各一人，航空二人）。(4)法國國授建築師學位者一人。(5)各校高等文憑計四十一張。(6)各校高等證書三百零六張。(7)美術學校建築學校音響學院：第一獎金三十一次，第一獎狀及獎牌六十二次。(8)多藝學院畢業者一人。(9)三錫陸軍學校畢業者一人。(10)里昂及巴黎各大醫院：院內助醫一人，大院外助醫一人，院外助醫五人。(11)得各機關及各種特獎者十五人。（註廿六）

該校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教育部獲准，鄒魯呈請里昂大學令爲廣東大學海外部。（註廿七）

3.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民國八年秋，吳稚暉先生發表海外移學芻議，主張以國內創辦大學之經費移設大學於海外，俾得於較好環境中，爲國內大學製造教才，李石曾、汪精衞兩先生時正在法，首然其說，遂有里昂大學中法學院（里昂中法大學）創辦。同時葉恭綽先生在歐考查，欲將東方文化傳佈於法國，擬由交通部出資，設一中國學院於巴黎大學內，將中國學術教授法國人，偕韓汝甲先生以此意就商於班樂衞先生—前法國內閣總理學問家而兼政治家。班先生極端贊成，並允主持其事，遂於民國九年三月廿二日，成立一院，名曰：中國學院，其目的有五：

(1)幫助在巴黎大學內，組織研究中國新舊高深學問之機關。

(2)設立中國圖書館，及造就中國圖書專門人才及譯員。

(3)組織及鼓勵一切中法機關之能使法國人研究中國高深學問，或中國人研究法國高深學問者。

(4)援助中國科學院 Academic Chinoise Des Sciences 之設立，以爲中國舊式的「亞伽得米」之補充，及西方科學發達於中國之預備。

(5)發行各種刊物，組織各種特別研究會，及演講；發給獎金，與津貼等。

此院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法國政府承認；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方得附屬於巴黎大學內，命名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中國學院學生人數，四年以來，逐漸增加，計民國十九年十七人，二十年二十七人，二十一年三十九人，二十二年三十六人。以國籍計（二十二年度）：中國十八人、法國十二人、安南、比國、德國、日本、英國、俄國各一人。該院學業成績分證書與文憑兩種：肄業一年，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肄業兩年，考試及格者，並呈繳小論文一篇者，給予畢業文憑，然至今考得文憑者，僅波蘭一人，安南一人，考得證書者，僅俄國一女生，法國一女生，中國學生在該院聽課者，大都係在巴黎預備論文，已考得文科博士學位前後計十一人：胡鴻鈞（一九二九）、凌純聲（一九二九）、周還（一九三〇）、陳宗寅（一九三二）、汪立（一九三二）、吳康

（一九三二）、蔣思鎧（一九三二）、羅玉（一九三二）、徐益棠（一九三二）、吳益泰（一九三三）、賀師俊（一九三三）。

經費方面，中國學院創辦時，中國政府本允每年津貼十萬佛郎，法國政府津貼二萬佛郎，但開辦以後，中國政府分文未付該院得以苟延七、八年，僅賴法政府捐助之款，民國十五年，庚款問題解決，中法文化各機關，均得分潤，而中國學院亦年得一萬元，於該院之預算，乃得成立。（註廿八）

(七)留日學生

民國元年，政局漸趨安定，前回國留日學生多返日上學，而革命黨人，復多派人東渡留學，於是日本爲留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又有日華學院設立，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革命黨人多亡命日本，日本寺尾亨博士與國民黨領袖共商，特創辦法政學校，專授以法政經濟諸學。其時留日學生又增至五千餘人。四年五月日本迫訂二十一條件，留日學生因之輟學歸國者甚多，十一年特約五校協定期滿，各省大都停止選派官費留學。十二年後有關東大地震，留日學生因而先後輟學歸國，留學者極爲少數了。

自關東地震以後，留日學生紛紛回國，人數驟減；嗣以各省政府多指定原有特約各校爲官費學校，對於考進此等學校學生，依舊核發官費。十三年二月，我國又與日本締結中日文化協定，設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故留日學生又復逐年增加。雖十九年教育部決廢中日文化協定，停止庚款補助費之學額，但東渡留學者尚有加無已。據統計，十六年留日生爲一千九百二十四名，十七年二千四百九十六名，十八年二千四百八十五名，十九年增至三千零六十四名，二十年更增至三千零九十六名。而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軍事長官，多保送其部屬東渡就學，同時中央亦盛派陸軍學生赴日肄業，故留日陸軍學生竟達三百七十八名，而投考者則又倍之。至海軍留日生，在宣統年間，商船學校曾招考兩次，其後中輟。十九年十月海軍始復選派海軍八名赴日留學，但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繼以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又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中日八年戰爭，各省公私費留學生又紛紛歸國，共赴國難。

其中特別注意，日本對華文化事業部之設置：

民國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日本以法律第三十六號設置對華文化事業部之特別會計法，該部的資金，以庚子賠款爲主，即由其中劃出一部分補給留學生學費，其辦法分三種：即一般補助費、選拔補助費、特選補助費等三種：

1.一般補助費之留學生額數，定爲三百二十人，每人月給學費七十圓，其給費分配方法（請參照日華學報第一號），以從前我國各省所負擔之拳匪賠償額與各省議員定數之比例爲準據，而定各省補費留學生之額數。該定額中，官費生自費生各居其半，其序補順序，先官立大學生，次私立大學生，再次則官立專門以及私立專門……各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資格爲依次選定之制度，其選定權在我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2.選拔補助之留學生，則屬於專門以上之學生，其成績優良，因不得公費及一般補助費，而學資難籌者，受是項補助費，必定要學校方面推薦，加以嚴密之詮衡，選拔其適當者，給以學資，而無定額。每月所補助之學費爲七十圓以內，多者五十圓，少者三十圓不等，不久亦一律改爲七十圓了。

3.特選補助費之留學生，則爲留學生中最優秀而且已在日本修了專門以上學校課程，還想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者而設，其補助數目，月額八十圓、百圓或百五十圓不等，名額亦無規定。

當時留學日本之學校計有日華學院、東亞高等預備學校、法政學校、及官立學校之特設豫科—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奈良女高師、廣島高師、明治專門學校、及長崎高商等七校。（註廿九）

**留學生回國工作選拔**：1.報告准考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告參加考試，其各科分爲日本與西洋兩組考試。2.錄取成績各科分列超等、甲等、乙等、丙等及格錄取。3.凡考試及格超等甲等留學生覲見大總統，以資鼓勵。4.分發工作：甲乙等及格分發各部院工作；丙等及格留學分發各省工作。（註三〇）

教育部並舉辦留學香港大學畢業生計錄取十五名，備取二名（註三一）。

# 貳、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之留學教育

## 一、整頓留學教育

㈠新訂各項留學教育的政策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對於留學教育更重視並加強實施。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即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正式成立教育部。教育部鑑於建設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同時頒布訓政時期選派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正如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教育部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改進高等教育計畫」，該方案曾經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爲以後二十年間我國實施教育的具體計畫。其中對於改進留學遣派辦法有：

1.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如能一一達到，第二步便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三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2.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3.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今後應加改革，辦法大略如下：

(1)以後選派國外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

(2)省費留學生，應視各地方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醫藥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3)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醫者，應儘量先敍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政治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4)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內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寔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爲限。

(5)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的，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的，認定液體燃料，石灰低溫乾餾問題等。

4.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5.爲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6.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

7.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畢業。

另增撥國外留學生經費三十萬元。（註三十二）

再如二十一年朱家驊之九個月教育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指出：「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元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爲往國外受普通教育，而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爲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註三十三）

教育部爲提高留學生程度，遂於二十二年間，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而自費留學生出國之資格，亦注重技術服務經驗。1.須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方爲合格。又該規程中第四十三條爲加強管理留學生之登記，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而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機關介紹入學，不得呈請獎金補助，回國畢業證書亦不予登記。自是以後，留學生在質的方面，乃有改進。

當時，教育部對於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方法，雖較前特別加嚴，而對研習之科目特別注重，大都事先與各派遣機關詳細議定。自費生之出國，除提高資格外，各省大多數設有獎學金，以補助成績優良之自費生，留學生在國外，須按期呈交研究成績，歸國後，並須向教育部呈驗證書，申請登記，凡此規定，留學之管理，較前嚴格矣。

同時國民政府爲加強管理留學教育，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又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註三四）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較完善），十八年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註三五），各省選派留學生之規程以江蘇省選派留學生辦法爲完善（註三六），及蒙藏學生留學教育辦法等。

㈡處理留俄回國留學生

民國成立後，至民國十八年我國留學俄國之學生不少。而留學俄國之學生，與其有密切關係之學校，約有三種學校：

1.爲帝俄時，由北洋政府派出國之留俄學生，進入俄國大學如聖彼得大學、砲兵學校等，與其他國家來

俄之留學生一樣，如劉澤榮等是。

2.爲俄國革命後，在莫斯科成立國際大學之東方部，又稱爲東方大學，專爲訓練共產黨之幹部，民國九年中國共產黨秘密派一批學生赴俄，如瞿秋白、任弼時、周恩來、劉少奇、鄧小平、向警予（女）、蔡和森等是。

3.爲國、共合作後，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與蘇俄政府聯合應用中俄庚款辦理之）教育中國學生。是國民政府在廣州公開招生，由主席孫逸仙大學與北京俄文專修館同爲應用中俄庚款辦理之）教育中國學生。是國民政府在廣州公開招生，由主席主持考試，錄取一五〇名。同時在北平、上海、西北、及海外黨部，計另選國民黨黨員二百餘名。前往該校留學約有二百五十名左右，如谷正綱、賀衷寒、谷正鼎、康澤、鄧文儀、蕭贊育、汪少倫、白瑜、皮以書（女）、張岫嵐（女）、胡木蘭（女）等，同時中山大學亦有共產黨黨員（國、共合作後加入國民黨），如張聞天、王稼祥、陳紹禹、伍修權、張劍秋（女）、孟慶澍（女）等是。

莫斯科中山大學成立性質，介乎上述第一、第二兩種大學之間，爲我國國民政府與俄國政府共同創辦之特種大學，招收國內大專二年級以上及同等學力之學生，但須具有國民黨黨籍者，其肄業年限爲兩年，相當現在大學三、四年級程度。

該校校址位於莫斯科河畔，克里姆林宮左側，面對莫斯科大學教堂廣場，是一座略具規模之校舍。其課程可稱爲Intensive Course 不分科系。

一年級：俄文

社會形式發展史（縱之研究）

經濟地理學（橫之研究）

政治經濟學（以馬克斯資本論爲主）

各國革命史（中國史、印度史與西洋史）

二年級：俄文

俄國革命史

唯物史觀、唯物辨證法

列寧主義東方民族問題

國際問題

教學法：每科課程，先由名家學者主講，每年級同學全體參加，有口頭翻譯，並發講義，然後以英、法、德、日、中等語言，分班討論，每班不超過二十五人，由專任教授指導討論。

當時該校校長Karl Radek爲俄國開國五大名人之一。曾與美國赴俄考察團團長之談話，Radek 校長問美國考察團長說：「現在美國之中國留學生共有多少？」他回答說：「約有六千人。」Radek 接著說：「在俄國之中山大學留學生祇有六百餘人，但你要知道，美國之中國留學生畢業回國，只從事教書或實業方面的工作，而我們俄國之中國留學生六百餘人畢業回國是要領導中國之政治——這就是所謂馬列主義東方文化步驟之一。」由這段話可看出俄國之處心積慮來侵略我國之野心。同時中國共產黨設有旅莫支部之訓練方針以東大與孫大學生爲主要對象。（註三七）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中央青年部部長丁惟汾稱：「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吾國青年，然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速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國民政府遂令各省政府清查留學生如有共產黨及跨黨份子，即停止公費。並擬定處理留俄回國學生辦法。（註三八）

㈢留法勤工儉學生

勤工儉學生，因有歷史關係，抵法之初，向有學會等監護機關，爲之介紹職業。其後無業可圖，嘗藉哥倫比亞標的路三十九號（39, Rve de in pointo）之學會大樓，暫避風雨。因相聚機會之多，彼此自易相熟。最近數年，失業者稀，而每日上工者工業之知識日益增加，既不需要監護於平時，又不必簇聚於一隅，昔日暫避風雨之學會大樓，整刷一新，變爲工學同志及有志華工之閱書報處。至民國十五年之十二月，工學生悉起爭庚款，全法總分各會，又一度有系統之調查計有四川八十二人、直隸七十四人、湖南六十八人、浙江二十六人、安徽二十六人、江蘇二十二人、湖北二十人、廣東十四人、福建十一人、江西十人、河南七人、山西五人、甘

肅、陝西各二人、雲南、綏遠、熱河、貴州、奉天各一人。（詳細名單請參閱拙著留學教育一七七六—一七八〇頁）

(四)庚款留學考試與庚款補助留學生

1.清華大學留美公費考試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清華大學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清華校務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在南京開會通過每月月費，亦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代領代發。

其後清華大學每年設置赴公費留學生若干名，公開考試，其選拔範圍普及全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起舉辦六屆留美公費考試，其錄取人數如下（註三九）：

第一屆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錄取二十五名：龔祖同、顧功敍、蔣金濤、蔣葆增、夏勤鐸、蘇國楨、孫增爵、壽樂、吳學蘭、顧光復、劉史瓚、林同驊、朱頌偉、熊鸞翥、楊尚灼、黃文熙、覃修典、張昌齡、戴松恩、夏之驊、魏景超、壽標、羅志儒、王元照、徐義生。

第二屆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錄取二十名：楊紹震、王竹溪、宋作楠、孫令衡、殷宏章、徐芝綸、時鈞、夏鼐、張光斗、費青、曾炳均、黃開祿、溫步頤、湯湘雨、楊蔚、趙九章、趙鎛、戴世光、錢學森、蕭之的。

第三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錄取三十名：王錫蓂、張駿祥、王憲鈞、李樹青、謝強、陳振漢、李士彤、龔祥瑞、張宗燧、李慶遠、方聲恒、王遵明、張全元、潘尚貞、楊遵儀、張宗炳、張信誠、沈同、薛芬、李慶海、郭本堅、徐民壽、劉光文、王宗淦、張煦、錢學榘、鍾朗璇、貝季瑤、俞秀文、胡先晉。

第四屆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錄取十八名：張明哲、孫晉三、王岷源、朱慶永、林良桐、王鐵崖、馬大猷、武遲、孫觀漢、章錫昌、沈隽、鄭重、程嘉垕、王兆振、徐人壽、錢惠華、曹松年、張紀正。

第五屆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錄取十六名：汪德熙、陳耕陶、胡寧、勵潤生、黃培雲、陳標生、朱寶

復、葉玄、屠守鍔、呂保雄、梁治明、孟慶基、黃家駟、蔣明謙、張培綱、吳保安。

第六屆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錄取二十二名：楊振寧、何炳棣、李志偉、黎祿生、樊星南、黃杲、王積濤、吳中倫、吳仲華、鍾開萊、凌寧、方中達、張炳熺、郭曉嵐、錢鍾毅、張燮、白家祉、黃茂光、曹建猷、洪朝生、沈中甫、張建侯。

同時實施國立清華大學留美自費生獎學金給予辦法。（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一八七九—一九一二頁）

## 二、中英庚款留英公費考試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與英國政府換文協定，退還我國庚款後，即於二十年四月，設董事會管理。管理方法，先以基金借充興辦鐵道及其他生產建設事業，然後以借款所得利息興辦教育文化事業，該董事會成立，除補助我國興建學校外，以舉辦留英公費生考試，爲國家培育人才爲主。先後計舉行九屆留英公費考試，茲分列於下：（註四〇）

第一屆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舉行計錄取九名：王葆仁、周傳儒、林兆耆、戴克光、李祁、錢清廉、石聲漢、吳大任、顧學勤。

第二屆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舉行，計錄取二十六名：李國鼎、周鴻經、陳永齡、董銓林、夏堅白、王之卓、周宗蓮、張有齡、童大塤、柯元恆、林致平、丁驌、鍾道銘、唐培經、俞大絪、林超、袁壽椿、朱應銑、錢臨照、楊人楩、伍啓元。

第三屆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舉行，計錄取二十四名：錢寶鈞、張承洪、蘇元復、王祖舜、王德榮、張創、楊仁傑、張文治、余瑞璜、張文裕、謝明山、彭蜀麟、李華宗、柯召、吳仲賢、徐紹斌、韋文才、楊曾威、程裕祺、施正信、張毅、錢鍾書、朱延豐、朱寶賢。

第四屆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計錄取二十名：賴寶勳、王繩祖、樓邦彥、李浩培、羅鳳超、黎名郇、

許寶騄、張宗燧、周長寧、翁文波、吳徵鎰、任美鍔、李旭旦、朱壬葆、王自新、俞調梅、李登科（捷之）、辛一心、胡啓勳（國器）、黃克維。

第五屆二十六年（一九二七）舉行，計錄取二十五名：李佩琳、張天開、戴文賽、馬仕俊、譚楨謀、鮑覺民、葉和才、沈其益、湯逸人、王棟、唐世鳳、胡祥璧、王兆華、顧兆勳、張維、黃玉珊、周家仁、陳彬、張昌紹、徐毓枏、袁家驊、盧嘉錫、許焜光、程振粵、徐鍾濟。

第六屆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舉行，計錄取二十名：張萬久、王大珩、彭桓武、黃用諏、徐近之、鐵明、儲鍾瑞、張民覺、朱樹屏、寗榥、趙國華、史家宜、夏震寰、璩定一、盧煥章、王應睞、王承緒、謝志耕、陳仲秀、王顯湘。

第七屆（一九三九）舉行，計錄取二十三名：郭永懷、錢偉長、傅承義、汪盛年、林慰楨、張龍翔、沈昭文、林家翹、段家復、李春芬、羅開富、謝安祐、朱承基、姚玉林、張祿經、易見龍、宋杰、曹飛、張孟休、歐陽子祥、靳文翰、陳春沂、韓德培。

第八屆三十三年二月舉行，計錄取三十名：洪朝生、黃昆、程京、鍾開筆、趙佩之、劉培德、李文雄、沈中甫、王培生、白家祉、楊琳、張沛霖、楊詩興、張建侯、姚鍾秀、朱曉屏、朱宣仁、吳中倫、劉建康、李昌甫、朱既明、蘇德隆、王正憲、陳順理、黎祿生、程愼球、楊敬年、劉家驥、樊星南、徐春霖。

第九屆三十四年舉行計錄取二十五名：王佐良、白純瑜、戴傳曾、李天慶、湯宗舜、陳志讓、陳季光、錢榮堃、鄒承魯、嵇汝運、周孝達、張沅昌、陳安磐、周則巽、連孟雄、楊南生、支德瑜。（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一九一三—一九四二頁）

3. 中法教育基金會留法公費生考試

中法教育基金會函送教育部，考選第一屆二十六年度留法公費生細則，公開考試。

第一屆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計錄取：甲種公費生三名吳新謀、錢三強、魏英邦。乙種公費生二名：陳定民、鍾盛標。

第二屆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計錄取：三名：熊啓渭、沈國祚、樊畿。

4.中日庚款補助留日學生

民國十三年，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淵勝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其中有「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公布）——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爲設置庚款補助費生名額共三百二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部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之同意辦理。——按各行省衆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如下：（註四十一）

| | | | | | |
|---|---|---|---|---|---|
| 河北二十三名 | 江蘇二十七名 | 四川二十四名 | 浙江二十二名 | 江西二十一名 | |
| 山東十八名 | 河南十七名 | 廣東二十一名 | 山西十五名 | 湖南十四名 | |
| 安徽十五名 | 湖北十六名 | 福建十三名 | 雲南十名 | 陝西十一名 | |
| 廣西九名 | 甘肅七名 | 貴州六名 | 新疆六名 | 遼寧六名 | |
| 吉林四名 | 黑龍江四名 | | | | |

每名每月應支學費七十元，以各省官費生及自費生各補助半數，我國學生在日本入國立大學爲甲等資格，入私立大學爲乙等資格，補助費決定之權操於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而發款及支配者則握於日本文部省文化事業部之手，故決定之後頗難更改或取消。

教育部有鑒於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此項協定流弊滋多，爲表示我國廢止文化協定之決心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電令留日學生監督處，停止序補是項庚款缺額，並解散留日學生庚款續補促進會。

5.中比庚款補助留比學生

中比庚款委員會自民國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中比文化之溝通，異常努力，以庚款之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分爲中比間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學生留比費用百分之二十，中比學術文化換百分之五：十九年曾派學生二十餘人赴比留學，而自費在比求學成績優異之學生資助已完成者不少。該會以前補助留學辦法，係委托中比大學聯合會分配學額，由比國各大學校長選擇學生中成績優異者，予以補助。二十一年該會常務委員議決，致函中比大學聯合會，對於以前辦法頗有變更，其辦法如下：(1)比國四大學共得學額三十二名，其分配辦法由中比大學聯合會，以各該留學生人數爲比例，但習選科之學生不得計算在內。(2)其他比國各學校應共得學額三十二名，此項學額，按照各該校合格學生之人數分配之，惟視學生之程度，較之人數分配尤爲重要。(3)每名學生每年補助費爲一萬五千比國佛郎。(4)補助各生至少須得七分爲及格，十分爲滿點。(5)中學及補習科之半官費，與高深學科之半官費額，一律取銷，（現在已取得之半官費生，如學年考試及格，仍可保留，但不得繼續添設新額）(6)以上辦法如有學費餘剩，用以補助確係優秀人才，而有志繼續深造之士，及遣回留比學生歸國。（註四十二）

據中比友誼會之報告：自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中國留比學生，江蘇五十九人、浙江三十一人、河北二十八人、福建二十六人、河南二十三人、廣東二十二人、四川二十一人、湖南十五人、湖北十二人、雲南八人、吉林六人、安徽五人、山西四人、其他省分十四人，計男生二百六十一人，女生十三人，共計男女生二百七十四人，其受有教育部官費者十六人，受有中比庚款津貼者六十四人。全費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註四十三）

(五)各省派遣公費留學生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各省繼續舉行公費留學考試，二十三年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公費留學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占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准免復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復試而後選定。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爲五十四名，以派遣歐美者爲多，科別亦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

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公費留學生每年三名。

㈥交通部派遣留學生

民國成立，交通部（清郵傳部）所派在國外尚未畢業者，繼續給費並另增派新人出國。民國二年八月另訂「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專派實習人員出洋，稱爲修習員，以期更加實習進修。

民國十四年七月該部爲整理留學事務，特訂管理留學生章程二十四條：如

第三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爲七十名，其分配法依左列之規定：

㈠本部直轄三大學學生，每年畢業時，擇其成績優異，品詣端方者，選派四名，每人留學五年，共占二十名，內南洋大學每年派送兩名，唐山大學及北京交通大學每年各派一名。

㈡本部直轄三大學學生在校成績優美，畢業後在本部四政服務兩年以上，品行、才具、學識俱佳者，每年選派二十名，每人留學兩年，共占四十名，內土木、機械、電機、鐵路管理四科各占四分之一，但本部得視需要情形，隨時酌量變更之。

㈢自費生在外國各大學本科肄業二年以上，所學習學科在本部四政範圍以內成績優美者，得給予官費，以十名爲限，留學期限二年。

第七條　本部留學生所習學科，以本部路、電、郵、航之四政及與有關係之學科爲限，由本部按照各政需要情形，於選考時指定修習之。

第十一條　本部留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左表規定金額，由本部發給之。

| | | | |
|---|---|---|---|
| 日本 | 出國川資國幣一〇〇元 | 治裝費國幣一五〇元 | 合計二五〇元 |

歐美　出國川資國幣七〇〇元　治裝費國幣二〇〇元　合計九〇〇元

第十二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學員依左表所定金額，由本部分季滙交委托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支給之。（每人每月學費數目）

日本日金七十元　美國美金九十元　英國英金二十鎊

法國法金一千六百佛郎　比國比金一千六百佛郎　德國德金四百馬克

瑞士瑞金五百佛郎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回國川資：每人回國川資數目：日本日金一百元。美國美金五百二十元。歐洲各國英金一百十鎊。

第廿一條　本部留學生因病所需醫藥等費，經醫院證明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考查確定，並認爲正當者得予照發，但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全年學費二十分之一。

第廿二條　本部留學生畢業返國，應來部報到，聽候考驗傳用。

我國交通事業，以鐵路爲主幹。光緒三十三年梁士詒綜理借款各路事宜，因見鐵路人才缺乏，曾倡議增設留學名額。民國以後，朱啓鈐及周自齊等更注重分門研習，而留學學額亦逐漸增加。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共派學生六百餘人，計赴英國者一百八十人，比國五十二人，美國二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十七人，德國三十七人，俄國六人，奧國四十一人，瑞士三人。其留學目的約分三類。1赴大學或專門學校以研究高深學術爲宗旨。2修習實務員，赴公司、局、廠以修習交通實務爲主旨。3實習生與修習實務員性質略同，惟待遇則有別。（註四十四）

由於上述的種種措施，又以交通部所直轄之南洋、唐山、北京等三校所派出之留學；尤爲其樞紐。這種經由留學的途徑，確爲我國培植了不少的交通人才。

(七)軍事單位派遣留學生

清末練兵處曾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計十六條，規定每年選送一百名並訂定各省名額，以留學日本振武學校及士官學校爲主。（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教育，頁九七—一〇一）至留學西洋海陸軍生之派遣，則由陸軍部海軍處核定「管理留學外國海陸軍學生劃一章程」共五條，以資管理。（教育什誌，第一年第十期，教育法令頁六六）民國成立，改變政策，僅派陸軍測量生出國學習，民國元年十二月參謀本部公布派遣陸軍測量學生章程三十二條規定有關派遣測量留學生之條件，出國費用（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治裝費、醫藥費）」等，書籍費除留日者津貼百元，留歐美者津貼三百元外，其餘各費均由參謀本部會同駐外公使，按留學國生活情形，隨時酌定支給之。

民國七年十一月海軍部公布「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十條」，同時公布「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由此可知，軍事單位派遣學生出國留學，自成系統。

### 三、民初留學生甄拔考試

民國初年，留學生回國衆多，惟因程度參差不齊，並多欲從事行政官，政府不得不照前請舉行甄拔考試，予以分發工作。

## 參、抗戰時期留學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發生後，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赴國難，教育部爲配合當時情勢，特擬訂抗戰時期各種留學教育政策。

## 一、國外留學之限制

我國過去對於出國留學，向來採取放任主義，不加以嚴密的限制，茲值抗戰時期節省外滙，增強國力之際，對於國外留學，勢不得不加以限制，一方面以免所學之學科不適合目前需要，他方面以免巨量金錢之滙出。因之，教育部遂與財政部曾會商擬訂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四條，蓋寓限制之意。該辦法如下：

㈠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㈡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㈢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其特殊成績，確須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爲軍、工、理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㈣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滙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滙證明書。

本辦法又於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四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再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註四十五）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㈠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

外滙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滙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㈡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滙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有成績者。

㈢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㈣公費生研習科目，爲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㈤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出國川資，應核給外滙，但應由教育部查明。

1.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

2.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

3.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㈥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學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滙通知書。

㈦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擔負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滙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滙。

㈧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滙。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二、國外留學之處理與救濟

抗戰爆發，國外留學生紛紛回國，共赴國難，政府爲體恤戰事影響留學生在國外生活及工作之艱難，特頒布「國外留學生之救濟」種種措施辦法。

如二十六年一月教育部即發出電報第一九〇一七號之措施，其電文如下：「爲該省留歐美公費生，應就經費可能，立即儘量預滙學費，如不可能，應對各生預作歸國籌畫由。福建、浙江、江蘇、甘肅、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廣東、廣西、安徽、湖北、湖南教育廳；該省留學歐美公費生，應就經費可能，立即儘量預滙學費；如不可能，應對各生預作歸國籌劃，教育部湘魚印」。

同時自抗戰以還，留學國外學生家庭淪陷戰區者頗多，經濟來源斷絕，生活至覺困難。教育部爲統籌救濟起見，特厘訂救濟標準如次：

1.公費留學生其隸屬省分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一律先墊發國幣七百元，作爲三個月生活費之用，其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即作爲回國旅費，令其回國。

2.自費生領有留學證書者，因各生家庭經濟實況一時不易調查，從寬辦理，凡家在戰區省分者，一律發給三個月生活費（每月國幣二百元），但以一次爲限，其有特殊成績，經肄業學校及所在國大使館證明，且其家庭確係貧寒者，經部核准後，得續予救濟（其核准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3.自費留學生請求發給旅費回國，或出國已滿三年，領有留學證書者，每人發旅費國幣六百元，令其回國。

4.下列各生不發救濟費：①未領留學證書者。②家庭不在戰區省分者（家庭在戰區損失者仍發）。③公費仍發至本年暑假者。④已有其他機關救濟者。

至留學證書是否領取及實際情形不明待查詢者，暫緩發給，俟聲明後，再行核發，並修訂頒布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如下：

修訂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㈠請求救濟之公費生，以原派遣省份或機關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爲限，自費生以曾領本部留學證書，家庭淪入戰區，經濟來源不能繼續者爲限，其家庭不在戰區，因受戰爭影響，無力擔負其費用，經本部查核屬實，亦得酌予救濟。

㈡合於前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請求救濟時，除須呈繳在學證明書、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足資證明研究或實習成績之文件外，並須塡具救濟申請書兩份，呈由所在國大（公）使館核轉本部，以憑辦理，其不合手續者，一律不予救濟。

㈢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出國未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申請救濟時，其救濟費之核給標準，分爲下列四種：

1.成績特殊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一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四次發給。

2.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內，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半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兩次發給。

3.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上，三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一次發給。

4.成績不甚優良之學生，出國雖未滿三年，應令提前回國，得由部發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前三項受救濟之學生，如領完核准之生活費後，出國期限尚未逾三年，而學業成績有特殊表現者，得酌量續予救濟。

㈣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即回國。在本辦法公布後半年內，得請求核給旅費國幣八百元。

㈤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照章應令即回國，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成績特殊優異，而所習學科確與國防建設有密切關係者，如學業（包括研究或實習）尚未結束，經所在學校或研究有機關與所在國大（公）使館證明屬實後，得准延長期限，並得續請救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半年。

㈥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除特准延長留學期限者外，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得申請救濟。

㈦公費生及自費生，如已得有國內外其他機關補助或接濟者，一律不發給救濟費。

㈧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請求救濟一律不予核准，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應補報出國原委經審查認可後，得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㈨在抗戰期間出國留學之自費生，一律不發給救濟費或回國旅費。

㈩救濟費之發給，由本部按期咨請財政部核轉外滙平衡委員會發給外滙，寄交所在國大（公）使館轉發，此項救濟費亦得與留學生家屬在國內具領，但以請求救濟時敘明者爲限。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該項救濟情形：留日學生救濟情形，現尚無統計可考，歐美學生，二十六年抗戰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底，經教育部核准發給救濟者蔡維屏、袁家騮、潘誌甲等二百六十七人。內給予生活費者一百五十名。給予回國旅費者一百一十七名。該統計如下：

| | 英 | 美 | 法 | 德 | 比 | 義 | 瑞士 | 丹麥 |
|---|---|---|---|---|---|---|---|---|
| 發給生活費學生數 | 二八 | 五五 | 四五 | 一一 | 七 | 二 | 二 | |
| 發給回國旅費學生數 | 二一 | 二三 | 三八 | 二七 | 五 | 二 | | 二 |
| 合計 | 四九 | 七八 | 八三 | 三八 | 一二 | 四 | 二 | 二 |

此外國民參政會修訂留學制度之決議：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有關留學制度有不少修正。（見拙著留學教育二〇一九—二〇二〇）

## 三、回國留學生之輔導辦法

七七抗日戰爭爆發，國外留學生紛紛回國，凡是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可向政府登記。其經政府審查學歷後，如留日學生在政治大學受訓，並予以分發工作，共赴國難。其輔導辦法如下：

### ㈠登記辦法

####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三六號部令公佈（二八，一，三一）

1. 教育部爲統籌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服務及繼續學業起見，特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
2. 凡在抗戰發動以後由本部飭令回國或自行回國之留學生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3. 申請登記之留學生，以領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者爲限。
4. 登記地點在重慶本部，但在外埠者得用遞信登記，遞信登記者，其各項證件應用掛號郵寄，如郵寄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5. 登記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但在截止期間後回國者，得補請登記。
6. 申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並呈繳國內學校畢業證件及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件驗畢加蓋印章後，即可發還。
7. 留學生登記經審查合計後，由本部依左列兩項分別處理之：

(1)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大學畢業後在國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並得由本部指定相當工作，酌給生活費。

(2)出國前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尚未畢業，出國後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未畢業者，由本部按照其所習學科，分發於國內同等學校試讀，俟學期試驗及格後，編爲正式生。

8. 留學生已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照本辦法登記後，免除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登記但自費生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仍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

9.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分發服務工作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八）

1. 審查合格之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以下簡稱留學生）分發服務依本簡則行之。

2. 留學生分發工作、編譯、研究、教學、技術及其他工作，由本部於審查時依其專長及志願，酌量分派核給生活費，其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其居住地者，並得酌給旅費。

3. 前項工作時期暫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延長時由本部另行通知。

4.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應即呈繳不兼職證明書，證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2)現在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5 留學生分派在各大學或其他機關擔任研究或服務者，其工作應由其本人與各該校或機關主管人員商定，或由各該主管人員逕行指定之。

6. 留學生分派在學校或機關任研究工作者，應自行擬定研究詳細計劃，商得主管人員同意呈部核定後開始工作。

7. 留學生在各校擔任研究工作時，各該校應予以便利。

8. 留學生分派在各校研究或服務者，各校如有需要得指定其擔任教學或其他工作，惟教學時間以六小時

爲度。

9. 分派任編譯工作之留學生，除工作機關已由本部指定者外，應自行擬定編譯計劃，呈部核定，每月所編文稿，至少須滿一萬五千字以上，如係譯稿，每月至少須滿二萬字以上。

10. 留學生服務時，應於每月底呈繳工作成績，其研究或編譯工作，非短時期所能完成者，應於月終呈繳詳細工作報告，以憑核發生活費。

11. 留學生經指定工作地點者，由本部直接發給。

12.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如查明擔任其他有給職務，其生活費停止發給，並追還已領生活費，取消登記資格。

13. 留學生所編譯之文稿將來出版時，其著作權除在國立編譯館者應由原編譯人與編譯館共有外，餘由原編譯人享有，但以必須由本部審查後，交書局印行。

14. 留學生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本部審查後，得酌予獎勵。

15. 留學生分發各學校或機關工作者，應受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其一切規定。

16. 留學生在工作期間，本部如有其他需要時，得隨時調派工作。

17. 本簡則由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之。

## 四、國外留學生之狀況與調查

㈠國外留學生之狀況

抗戰軍興，政府對於國外留學生特別重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曾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八日治機字第一三七號公函致教育部詢問有關國外留學生活動情形：

「案據本部設計委員張伯瑾等簽呈關於對外宣傳辦法內稱：擬請聯絡國外留學生活動情形及其通常組織，

均極明瞭，爲求作有計劃之進行，期獲實效起見，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俾便協作爲荷！」

教育部即於五月廿五日函復：

承詢對於「聯絡國外留學生協助國際宣傳案」之意見，謹就國外留學生實際狀況及本部對於本案之意見分別（甲）國外留學生與學務簡況。（乙）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及其組織等問題兩項，簡述於左，敬備參考。

甲、國外留學生與學務簡況

1.國外留學生人數，根據近年國外留學生統計，我國現時在國外留學之公自費生，約在二千五百人左右，美國最多，法、德、英、比等國次之，其約數如左：

歐洲方面：英國三百餘人。德國（連奧國）四百餘人。比國一百餘人。意國十餘人。瑞典十人以內。瑞士十人以內。丹麥十人以內。荷蘭十人以內。

美洲方面：美國一千餘人。加拿大十人以內。

其他各洲：埃及十人左右。菲律賓十餘人（華僑子弟求學者未計入）。

2.留學生之科別比較，國外留學生，習法政者最多，習工程文學者次之。以文學科分類，則文科生與實科生約爲五與四之比，文科生爲多，其科別百分比如左：

| 文科 | 百分比 | 實科 | 百分比 |
|---|---|---|---|
| 文藝 | 一四・七 | 理科 | 九・四 |
| 法政 | 二九・八 | 農林 | 五・四 |
| 商業 | 四・一 | 工程 | 一六・八 |
| 教育 | 五四・六 | 醫藥 | 九・四 |
| | 六・〇 | 其他未詳者 | 四・四 |
| | | | 四一・〇 |

3.學務管理與組織：在行政管理方面，本部對於歐美留學生，現時均未設置監督，僅託由駐在各國之使

館代爲辦理。在歐洲，則由駐在各國之大公使館，於館內指定專人或指定駐在國京城總領事館（如英京倫敦）兼理留學事務。在美國，則除清華留學生曾經該校呈准本部委託華美協進社代辦留學事務外，其他公自費生之留學事務，均由駐美大使館處理，對於全部留美學生（連清華生在內）之學務管理，則統由駐美大使館負責。此歐美各國留學管理之概況也。至在學生團體方面，則留學歐美各大學學生，多有同學會之組織，留學生較多之國家（如美國）除同學總會外，並有各分會，各校分會等設置。

4.抗戰以來之留學生活：抗戰以來，留學歐美各國學生鑒於祖國當前國難之嚴重，自動努力國際宣傳運動者頗不乏人，如能加以組織領導，常能取得更宏大而有力之效果。至在經濟生活方面，則自平津、冀察、滬、蘇、京、杭、晉、魯等省市相繼失陷後，國外留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原籍淪入戰區（照近年留學生省籍統計，失陷省份之留學生約占總數百分之六一．四），學費來源多數斷絕。除已有一部份學生陸續回國外，其留學國外之學生，生活發生困難者殆占多數。此類學生請求駐外使館轉商本部設法救濟者，計在德、意、比、英、美五國，已近二百人，今後續向本部請求者當必不少。本部現正設法酌予接濟，但以教育經費支絀，恐不能作普遍之救濟，此實目前留學生生活上發生之嚴重問題。

乙、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問題

1.一般之宣傳：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分爲一般之宣傳與專門之宣傳兩類，一般之宣傳，凡公自費生各國留學者均有擔任之義務。每日至少工作半小時，星期日至少工作兩小時，合計全星期須工作五小時以上。以口頭宣傳爲其主要方式，以校內教授及同學爲其主要對象。宣傳材料除一部分新聞情報由駐外各使館供給以外，請由貴部密發定期（假定每兩星期一次）宣傳工作大綱，寄由各使館轉發應用，擔任是項工作之學生，須有定期之工作報告，送使館查核。

2.專門之宣傳：專門之宣傳工作，由駐外各使館各就在該國之公自費留學生中，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每星期工作時間，約在十二小時以內，（擔任專門宣傳者，同時須擔任一般宣傳時間在外）以留學國之人民全體爲

其宣傳對象。宣傳方式如左：

(1)口頭宣傳：在公衆集會時，多作抗敵建國之講演，並注意尋求機會多作電台廣播工作。此須選擇擅長演說術者爲之，其講題與材料，或由講演者本人根據貴部宣傳大綱自行編擬，或由使館方面另約他人編輯。

(2)文字宣傳：此爲專門宣傳之主要方式：如翻譯長篇新聞（如觀戰實錄、訪問記之類），翻譯主要論文及自著論文，在外國著名報紙，或雜誌上發表，或彙印此項論文編印成書，以廣流布。此類工作，須選擇外國文字通暢，明瞭國際政治者爲之。其材料則由貴部主管廳處供給，將國內著名報紙、雜誌，用最速郵遞方法，寄交使館分發應用。

3.宣傳工作之組織支配：參與此項工作之機關人員與所負擔之工作，擬舉如次：

(1)貴部主管國際宣傳之廳處會同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總籌此項國際宣傳工作，其主要工作如：①確定國際宣傳政策並製定整個進行工作方案；②製發定期的宣傳大綱；③供給宣傳材料；④發給國外宣傳最低度用費。

(2)駐外各使館主管情報及留學事務之員司，受貴部廳處及中央宣傳處及中央宣傳部之委托與指導，領導留外學生從事實際宣傳。其主要工作如：①編製駐在國之宣傳工作方案；②選派工作人員或商同留學生代表選派；③分配工作，或商同留學生代表分配之；④轉發宣傳大綱及宣傳材料；⑤舉行工作考查分發留學生津貼費。

(3)留學代表及留學生：留學生代表，由留學各國之中國同學會會長或幹事擔任，協助使館編製工作方案，選派工作人員分配工作，及轉發宣傳大綱等。留學生則負一般宣傳，專門宣傳之工作責任，已見前述。

4.其他問題：如考查工作成績及發給工作津貼等事，擬舉如次：

(1)成績考查：每月月終舉行成績考查一次。由貴部主管廳處製定報告表格，送由各使館發交工作人員自行詳填，月終送呈使館考查。從事專門宣傳工作者，並附送工作成績（如報章雜誌等），由使館彙送貴部主

管廳處備案。

(2)工作津貼：現時在國外留學各生，經濟困難者屬多數。對於從事宣傳工作人員，擬請由貴部酌給津貼，從事一般宣傳工作者，按所用舟車通訊等項用費的給津貼，從事專門宣傳工作者，按其工作成績，如譯述演講者之質量，酌給津貼。經常協助使館工作之留學生，則另給固定津貼。（案存教育部檔案室，廿七年五月五日）

## 五、留學教育計劃方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我國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情勢好轉，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不僅爲抗戰建國之指針，並特別關心戰後建設亟需人才，曾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機密（甲）第七六二八號手示：「以後對於留學生之派遣應照十年計劃，估計理工各部門高中低各級幹部所需之數目，擬具整個方案呈報爲要」。誠爲睿智明見，因爲這「長程教育計劃」，今日聯合國文教處始出現這個名詞，亦鑒於留學教育實施亟需逐步長程計劃始能見效之故。

教育部遂擬訂了「留學教育方案」「五年留學教育計劃——中程計劃」五年留學以內，其得專門人才五千名，自費留學生每年以千名計，五年共得五千人，公自費留學生可達一萬人。

同時中央設計局亦會商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擬訂派遣國外學習人員計畫。教育部擬訂選派公費出國研究實習員生辦法草案，經濟部擬訂選派國外工礦實習人員辦法；交通部派遣國外學習生辦法草案等。這些方案相當完整（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〇八二—二一一四頁），可以看出政府對復員建國事業處心積慮，惜爲共產黨作亂，未能實現，否則，我們國家早臻至富強康樂之境。

## 六、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

抗戰時期，留學生之限制很嚴格，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教育部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人，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人，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人，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人，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人，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生人數減爲二六六人；二十七年度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度僅五十七人。政府爲勝利在望適應時代需要，決心培養抗建人才，遂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該屆考試因自費生所習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學門分爲實科與文科兩大類：實科包括理、工、醫、農四大類，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心理、地理、地質、天文、氣象、土木工程、造船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採礦工程、化學工程、冶金、大地測量、紡織工程、醫科、牙科、公共衞生、藥學、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化學、水產等三十六門。文科包括文、法、商、教、藝術五大類，計爲英國文學、哲學、歷史、圖書學、法律、國際法、政治、國際政治及外交、經濟、財政金融、社會學、新聞學、教育、公民訓育、體育、貨幣銀行、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統計、地政、美術、音樂、戲劇等二十五門。各門均須考普通科目三種及專門科目一種。普通科目爲：㈠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㈡國文。㈢外國文。專門科目則就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一種。本屆考試與試學生共爲七百五十一人，均係赴美留學。除生理、天文、獸醫、水產、公民訓育五學門無人應考外，其餘五十六學門皆有學生應考，筆試完畢繼續舉行口試，結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人，計工科一百〇八人，理科三十人，農科十五人，醫科七人，文科類一百六十七人，計商科七十四人，法科五十五人，文科二十八人，教育藝術十人。

## 七、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及實習生考試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二兩日，教育部舉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及實習生考試，分別在重慶、昆明、貴陽

、成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舉行，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連同中華農學會送請復試及格學生十四名，共計二〇九名。報考人數一、九八九人，實到考生一、八二四人，經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錄取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一二九—二一三七頁）

# 肆、復員時期留學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爲了積極培植建國之各種建設人才，教育部遂公布三十五年自費留學考試章程，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

## 一、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

勝利後政府還都南京，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分九區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包括教育部公費生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共計一九〇名。

㈠留學國別及名額

1.留法（交換生）五十名。2.留英四十名。3.留美四十名。4.留瑞士二十二名。5.留瑞典十三名。6.留丹麥七名。7.留澳洲四名。8.留比五名。9.留荷四名。10.留加拿大二名。11.留義大利三名。

㈡報考資格

公費生之報考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爲限。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之外，並考專門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

㈢留學年限及待遇

錄取各生之留學年限及待遇均有規定：

1. 錄取後須於指定時間報到，參加講習會後出國。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爲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2. 在國外入學研究二年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
3. 教育部公費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及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概由教育部供給。留法交換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由教育部供給，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由法國政府供給。留學期滿歸國後，應向教育部報到，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服務。

此次公費生考試，報考人數共四、四六三人（內有服務成績優良之青年軍一六五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放榜，計錄取公費生留美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義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另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留英公費生十七名。以上共計錄取一四八名。（該錄取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一七〇—二一七六頁）

## 二、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

復員時期政府迫切需要各種建設人才，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此次考試以各地收復之初，交通不便，同時正值各校復員時期，爲便利考生起見，乃分設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及成都等九個考區。留學國別爲英、美、蘇、法、比利時、瑞士、瑞典、丹麥、荷蘭、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十二國。應考學門有英文、哲學、歷史、教育、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質、地理、氣象、天文、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新聞學、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學、蠶桑學、植物病蟲害、水產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

商管理、商學、製藥、牙科、戲劇、音樂、繪畫等五十一學門。考試科目：普通科仍爲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專門科目規定爲兩種。此次報考人數共三、八一七人，到考者二、七七四人，未考完者一二五人，考試結果計錄取自費留學生一、二一六人。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錄取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一八名，因之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爲一、九三四名。（該錄取名單請見拙作留學教育二一三九—二一六二頁）

## 三、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我國知識青年紛紛請纓殺敵，造成空前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之後，政府爲獎勵成績優良之從軍青年，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商同教育部訂定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考選辦法，由教育部併入三十五年度公費生留學考選之。應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從軍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與國文共占百分之十五，外國文占百分之二十，專門科目三種占百分之四十，外國語口試占百分之五，受訓期間成績占百分之二十。留學期限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留學他國。在留學期得受教育部及駐外管理學生機構之指導與監督。此次考試共計錄取：查良錚（英文）、楚崧秋（地方行政）等二十五名。

## 四、翻譯官公費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美國政府曾派遣軍隊前來我國戰區參加作戰，政府乃徵調知識青年充任通譯，以資聯繫。勝利後，政府爲獎勵該項從軍通譯青年之勞績，特於三十六年一月決定由教育部舉辦翻譯官留學考試，選派優秀者出國深造。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教育部翻譯官留學考試章程，四月一日至三日分區在南京、重慶、北平、昆明、廣州、武漢、福建等七區舉行考試，其報考資格，以曾在大學畢業或肄業，以及高中畢業然曾在軍事委員會外

事局擔任翻譯官，並有外事局證明文件者爲限。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國文、英文、本國史地須一律參加外，其應考之專門科目，則按程度分作二類：大專與高中兩大類，各類應選主要科目兩種。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國文、本國史地各占百分之十，英文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占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二十。留學期限定爲兩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總共不得超過四年。共計錄取陸以正、朱立民等九十七名。

## 五、醫藥獎學金出國留學

教育部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出國深造。醫藥獎學金，計有贈予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各醫院學校。所洽定獎學金之名額計三十四年二十名，三十五年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八十七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五年資送護士三名出國。惟各項獎學金，實際出國者計三十四年出國白施恩等五人，三十五年廖月琴等三十七人，三十六年李亮等八十七名。

## 六、選派考察與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

民國三十二年秋，教育部呈准選派理、工、農、醫等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教育部考察人員十名出國考察。研究人員分由專科以上學校推薦各科副教授以上人員七十五名，中央研究院選派各科研究人員十名，合計八十五名。其中赴美者六十四名，赴加拿大者六名，赴英者十五名。教育考察人員，以考察教育行政爲主，均由教育部選派。

上項出國研究及考察人員，所有治裝、旅費及在國外生活費，全部由政府核給。出國期間，並可在服務機關照領薪津十分之七以贍養家屬，其期限均爲二年，嗣因戰時各地交通不便，不能按時出國，而政府外滙短絀，故凡在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始行辦理出國手續者，乃酌予縮減爲一年半或一年。

教育部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應約出國講學人

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效者（第二條），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爲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爲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第七條）授用該項辦法之出國人員，計三十四年一三〇人，三十五年二七〇人，三十六年約爲四五〇人，凡出國研究人員，均已獲得國外學術機關之獎學金。（註四十六）

# 伍、政府遷台後留學教育

政府遷台後，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對於留學教育不僅重視，並作大力推展，成效極爲顯著。

## 一、國外留學規程修訂

國外留學規程，不僅是辦理留學教育的依據，也是代表我國之留學教育的政策，教育部近三十年來一方面爲因時因地之制宜，一方面則爲復國建國之長遠計劃，對於國外留學規程不斷修訂，計有九次：（註四十七）

㈠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㈡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㈢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㈣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與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㈤五十九年修訂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㈥五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重新修正公布二百二十九所認可就讀美國大學名單。

(七)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八)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於六十五年將國外留學規程作大幅度修正，據報導此次修正，在基本政策上沒有重大的改變，爲求公平化、合理化與簡單化，取消了已施行了三十三年自費留學生之考試（查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爲一大改革。

## 國外留學規程

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台六十五教字第一一八五號函核定

教育部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台(65)參字第四五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　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一)留學費用全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二)依國際交換留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費用者。

(三)政府因業務需要而撥款考選作專題研究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　本部考選之公費留學生分爲左列三類：

一、一般公費留學。

二、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出國留學。

三、專題研究公費留學。

本部爲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公費留學生之考選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　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正本、影本各壹份，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畢業學校講師以上或服務機關主管二人之推薦函。

五、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六、後備軍人列管證明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七、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　出國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後，應即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駐外單位報到。

第八條　回國留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

一、公費留學生依照規定服務期滿者。

二、外國政府或文化機構或私人團體之獎學金留學生，經本部核定出國留學，返國後依規定服務期滿者。

三、自費留學生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已服務完畢者。

四、自費留學生回國時接受政府旅費補助或回國後經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滿一年者。

五、自費留學生無服務之義務者。

第九條　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壹份。

一、前經本部核准出國留學證件。

二、前在國外大學進修、研究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件。

四、原服務單位之同意證件。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2. 自費留學注意事項

自費留學考試，雖自六十五年（一九七六）起取消，但爲了維持基本政策，特頒規定自費出國留學應行注意事項。

## 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六十五年二月公佈

一、凡依本部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手續，應按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應繳附下列證件：

1. 出國留學申請表乙份。
2. 出國留學生資料卡三份，反面貼妥相片。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4. 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證明上須註明開學日期，美國爲Form I-20A）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5.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英語系國家爲英語成績測驗TOEFL五〇〇分以上之成績單）及其准考證。

6.畢業學校講師以上或服務機關主管二人之推薦函，推薦函內容應包括被推薦人之平日思想性格，學業操行，身體健康狀況，未來發展潛能，特長及其與推薦人認識交往經過時間等，但直系親屬不得爲推薦人。

7.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8.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9.一寸相片三張，二寸相片一張。

三、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件，除英、日文以外，須譯成中文一式兩份，送請外交部領事事務處驗證。

四、師範校院畢業生或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畢業生，須另繳附服務期滿證明或展緩服務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五、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附內政部發給之離職證明書。

六、具有醫事人員身份申請出國留學者，須繳附行政院衞生署同意函。

七、凡根據國家建設需要，經規定限制出國人員，須另繳主管部會之同意函。

八、申請參加出國留學生研習會，可隨時親自或委託戚友至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本部服務臺填卡登記，等候通知參加研習。

九、辦理出國留學手續，應於註册截止日期前四個月之日起開始申辦，經核准後由本部發給留學證書，證書費新臺幣陸拾元。

十、申請辦理延期出國留學時，繳附下列證件：

1.延期出國留學申請表乙份。

2.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3. 本部前核發之留學證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有回國留學生再出國之雙重身分，申請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自行認定身分後，即依各該辦法申辦出國手續。唯依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申辦時，則必須取得其服務學校之同意函。

十二、現職公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本人申請出國留學，辦理出入境時，應按規定經由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十三、申請辦理出國留學手續，請向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之一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本部服務臺申辦。先購買出國資料袋，備齊有關資料再行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郵寄者不受理。（原四九）

3. 三類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1) 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2) 國內研究所學生留學考試簡章

(3)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留學考試簡章

此三類留學考試簡章每年為配合需要均有修訂（從略）

(九) 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 國外留學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臺（68）參字第一五八五二號令修正發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　留學生分為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㈠留學費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㈡留學費用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構依條約或協定供給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　本部爲考選公費留學生，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

留學生考選、輔導辦法之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　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五、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六、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　出國留學生應於到達留學國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報到登記。

第八條　回國留學生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但依法令規定或約定有服務年限者，應俟服務期滿後始得爲之。

第九條　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一、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證件。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證件。

三、有服務義務者之服務期滿證件。

四、男生須有已服役完畢或免役之證件。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教育公報五十四期，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二、留學考試

政府遷台後，爲了復國建國，亟需人才，除多次修訂了國外留學規程外；并舉行留學考試，以培植有志青年出國深造，爲國效用。

計先後舉辦：

㈠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穗後，天主教請准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全部獎學金學生出國留學，經教育部核准五十名。政府遷台後，繼續核准二十名，共七十名，均已先後出國。三十九年起，由於事實需要，決定凡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包括免繳學費、膳費及宿費）並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合格者，始准出國。（註四十八）

1. 第一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三十九年八月四日舉行，報考者三十三名，錄取陳震、浦麗琳、浦大昌等二十九名（男生十三名，女生十六名）。

2. 第二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報考者四十二名，錄取沈漫玉、蕭惠卿、魏大公等三十名（男生十一名，女生十九名）。

3. 第三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舉行報考者七十六名，錄取劉庶凝、王人紀、華小玲等六十二名（男生三十九名，女生二十三名）。

4. 第四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一年六月九日舉行，報考者一四三名，錄取余興中、蔣一成、浦大邦等一〇九名（男生七十一名，女生三十八名）。

5. 第五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此次考按照新公布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規定，將全部獎學金由四年降低爲一年。計報考者二三三名，錄取陳履安、孔慶琴、陳幸等一九〇名（男生九十一名，女生九十九名）。

日本政府自四十三年起贈送我國獎學金二名，當時以時間迫促，不及單獨舉辦留學考試，遂由第五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錄取留日學生中遴選二名，結果由日本政府決定陳長秀及顏惠臣二名。

6. 第六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日舉行，報考者五八六名，錄取盧正陽、沈中一、蔣孝文等二三五名（男生一五八名，女生七十七名）。

另日本政府獎學金留學考試與本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一〇九名，初選錄取鄭信力、杜文雄、張仁德、及陳昭南四名，嗣經日本政府選定鄭信力及張仁德二名，該二生於四十五年春出國。

7. 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

民國四十四年天主教于斌總主教向美國醫護學校洽獲全部獎學金一百名，以十名贈與僑生，其餘九十名委托教育部代就高中畢業女生中加倍考選一百八十名送由美方學校決定。當經教育部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代辦其贈送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五六七名，錄取史蔚元、于君方等一八〇名（註四十四）。

8. 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據中西文化經濟協會函以西班牙政府曾贈予該會獎學金五十二名。獎金來源，全部由該國政府供給而由天主教道明會供給膳宿者五十名。並經西班牙駐華大使館代辦賴桂齊具函說明全由該會所辦

西班牙語文講習會學生中擇優考選。其取得該項獎金之資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均可，請由教育部專案辦理該項留學考試。教育部乃於是年十月六日舉行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七十六名，共錄取袁繼生、童元章、陳雅鴻等五十二名（男生三十八名，女生十四名）。

㈡大專畢業生留學考試（註四十九）

▲1.第一次：四十二年（一九五三）自費與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政府遷台後，積極推動留學教育。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五、十六日教育部舉辦遷台後第一次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報考門類計有農藝、農經、航空、建築等三十八學門，應考者二九五名，錄取李崇道、陸以正、王洪鈞、漆敬堯等二三三名（男生一八〇名，女生五十三）。

▲2.第二次：四十三年（一九五四）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

第二次大專畢業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三、四兩日舉行，這次考試與上次考試不同之點，厥在取消專門科目，僅考普通科目，應考者五六九名，錄取鄧元忠、錢煦、李模、陳梅生等四八三名（男生四一八名，女生六十五名）。

▲3.第三次：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年舉辦第二次公費留學後，原擬每隔二年即舉辦公費留學考試一次，詎自戡亂發生後，由於外滙支絀，該項計畫無形擱置。惟各方對公費留學考試屬望甚殷，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四十四年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美金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利息一部分，考選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以宏造就。

此次考試，其特色應考資格，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均以未曾出國留學者爲限，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兩日與大專自費及高中獎學金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到考者七九一名，錄取十七名，另

代考蒙藏公費生一名共計十八名：胡欽源（哲學）、陸珖（教育）、瞿立恆（英國文學）、王德昭（歷史）、林貽光（心理）、戴鴻超（政治）、李傑（經濟）、林福順（法律）、席汝楫（社會）、王九達（數學）、王唯農（物理）、黃雨塘（化學）、陳培源（地質）、沈傳節（氣象）、王忠魁（植物）、韓偉（生理）、萬惟英（圖書）、劉莊（政治、女、蒙藏生）。（原定二十名，內以地理、美術及動物等三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從缺）

凡錄取各生之留學期限，均爲二年。每名仍照以往留美公費生舊例：每年核給生活費一千八百美元，連同出國旅費六百元（返國旅費數目相同），共計每名每年二千四百美元

(2)自費留學生考試

考試時間與公費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八五三名，錄取歐陽勛、許倬雲、李志鐘、何宜慈等四六二名（男生四一五名，女生四十七名）。

▲4.第四次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自費留學生考試

(1)自費留學生考試

第四次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於四十五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舉行。報考者五七六名，錄取成中英、吳靜、蔡保田等三九五名（男生三〇九名、女生八十六名）。

(2)原子能研究生留學考試

四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原子能研究生考試委員會公布初選王陸昌、李應庚、王顯璨、錢積彭等四人，再由美援運用委員會選定兩名赴美深造。

▲5.第五次四十六年（一九五七）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1)國立清華大學基金原子能獎學金留學考試計正備取各三名：

正取：蔡劍深、吳正言、魏達賢。備取：楊德禮、張仲雲、葉文。

(2)菲律賓大學贈送我國一九五八—九學年度東南亞獎學金候選留學考試計錄取五名：徐乃力、李齊琮、俞寬賜、王瑞芳、杜清香。

(3)日本政府贈送一九五八—九學年度獎學金候選人留學考試計錄取四名：劉承二、石榮煒、林順碧、黃永純。

(4)大專畢業自費留學生考試。本年報考人數一、四四二名，計錄取錢復、沈君山、連戰等八四三名。

▲6.第六次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自費及獎學生留學考試

(1)留德獎學金考試

教育部於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考試經評定正取八名：王德宜（醫）、周龍章（土木工程）、林燧（機械）、趙光來（物理）、沈沐光（土木工程）、趙自元（經濟）、陳澤深（機械）、林鴻祺（化學）。備取葉涵（機械）、陳江水（醫）、洪文宗（醫）、廖忠麟（土木工程）、文冠東（醫）。以正取加去年度王昭寬、嚴翼長兩名合計十名。

(2)土耳其伊拉克獎學金考試

土耳其獎學金：正取：顏裕庭。備取：高信潭。

伊拉克獎學金：正取：張富美、林偉超、何濟東。備取：朱建一、王國璋、張維嘉。

(3)自費留學生考試

本次自費留學生考試於六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考試，報考人數一、七三六人，錄取孫自建、丘宏達、高希均等一、〇六四名。

▲7.第七次四十八年（一九五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1)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於六月二、三兩日考試，計選取李芳枝（師大藝術系）、李健

龍（台大法律系）、楊江俊（台大經濟系）、孫宗海（台大法律系），送法國政府決定兩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本年自費留學考試於七月五日舉行，報考人數一、六七七名，計錄取楊日然、許廷珪、李詠湘等五四七名，該三名係錄取成績總分數最高之前三名，各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以示獎勵。

▲8第八次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公費生留學考試自四十四年辦理之後，因經費困難，停辦四年，至四十九年始正式編列預算，恢復舉辦，以後每年舉辦一次。

該考試於七月十六、十七日舉行，報考人數一八九名，計錄取丘宏達（法律留美）三九一分，鄧啓福（電機工程留美）三六六分；湯淑貞（心理學留日）三五八分，許建昌（植物留日）三三二分，陳修參（化工留美）三二六分。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三、六五五人，計錄取王義郎（三一六分），范淑欽（三一二分），季鎬（三一一分）等八八三名。

(3)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於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揭曉，錄取施顯謀、馬森、尚文彬、張蒼浪、陳明汝、龔金鎮等六名，送由法國政府決定三名。

(4)美國夏威夷大學獎學金

美國夏威夷大學贈送我國研究生二十六名，教育部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甄試，計選出五十二名，送交夏大決定，計選出：廖文光、吳榮聰、阮秋榮、閻文華、劉建榮、吳錫圭、陳上淮、黃倍一、黃雪玉、劉祖彭、

田仲謹、劉之中、張之林、王智遠、方祖達、古衡山、蔡繼聰、鄭克虹、王彥平、生如金、鄭建磬、丁克平、戴威廉、吳皇龍、王俠飛、趙金堂、徐建平、宋小玲、黃淑卿、金長振、賴慶亮、劉蕾蕾、王鳳光、徐玲錫、何潤綺、武光東、申德健、蘇武卿、陳湘瑙、方治平、蘇建文、傅琦、孫廣德、陳石貝、陳家莉、盧增緒。

▲9.第九次五十年（一九六一）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八名：繆龍驥（數學）三五〇分，王家權（遺傳學）三四四分，孫長貴（土木）三四〇分，莫辭中（機械）三四四分，李鍾桂（國際政治）三三五分，翁岳生（法律）三二四分，余國燾（經濟）三三一分，王增才（史學）三五一分。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六四七八名計錄取鄭治明、王飛等一五三四名，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計有程建中等七十名。

▲10.第十次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七名：江黔生，彭玉光（化學），李維寧（海洋），程建人（國際公私法），邱連煌（教育學）、詹柏煉（阿拉伯語文）、陳麗生（哲學）。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七、〇一〇名，錄取阮大年、陳曼麗等一、〇七八名，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錄爲自費生者，郭洪炳文等四十七名。

▲11.第十一次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二一名，到考者一〇七名，錄取郭爲藩（教育學）、劉立義（哲學）、程建中（物理）、林亦森（生物學）、朱阿榮（海洋學）、王澤鑑（法律）等六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六、〇八三名，實到考者五、一七二名，錄取何迺湘、劉泰英等一、八六八名，公費未達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孫智榮等五十九名。

▲12.第十二次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三三人，錄取周汝及（統計學、英國）、黃清連（鋼鐵冶金、日本）、滕以魯（西洋文學、英國）、蔡文森（中東語文、土耳其）、歐陽教（教育、英國）、鍾久安（地球物理、美國）等六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五二三名，錄取宋楚瑜、夏夢梅、王碚等一、一五一名，公費未錄取，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張景松等四十五名。

(3)夏威夷大學獎學金考試

一九六四—六五年夏威夷大學獎學金考試，考選經該校圈定十五名：陳玉璽、鄧東濱、黃昌儉、傅越、王元暉（以上經濟學）、朱立立（園藝）、郭振羽（社會學）、賴梅鶴（土壤學）、蒲慕蓉（社會工作）、沈功臬（昆蟲學）、曹乃坤（電機學）、吳道明（微生物）、余文柏（英語教學）、陳萬吉、劉眞眞（科學教師）。

▲13.第十三次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一六名，錄取顧裕庭（基礎醫學）、葉能哲（統計學）、陳榮昌（鋼鐵冶金）、李哲明（西洋文學）、林義民（中東語文）、林清江（教育統計與測驗）、張豐正（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七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五、〇一二名，錄取章孝慈、白秀雄、賴愛美等一、一一二名（包括公費生轉錄取爲自費生三十四名）。

▲14.第十四次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二二六名，錄取詹文峯（基礎醫學）、黃富三（西洋史）、蔡正信（經濟）、邱兆偉（教育）、李增壽（森林）、邱文中（社會心理學）、張保生（太空通訊與導航）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五、〇一二名，錄取董娟娟、楊國賜等七七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四十九名。）

▲15.第十五次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二七七名錄取：余健治（物理）、李瑞木（心理）、劉克典（化工）、林瑞雄（基礎醫學）、林前（畜牧）、廖茂雄（經濟）、汪子文（教育）、任德厚（公共行政）、詹益光（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九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三〇二名，錄取林政則、賴澤涵等一、一三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一〇〇名）。

▲16.第十六次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三一六名，錄取李文煜（海洋）、孫善敬（生化）、郭女美（植物生理）、紀華山（計量經濟）、林文達（教育）、黃俊英（企管）、王繼行（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七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九四一名，錄取林正明等一、一三一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者七十四名）。

(3)約旦政府獎學金考試：錄取陳良吉一名。

▲17.第十七次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邢棟民（中東語文學）、簡茂發（教育學）、吳圳義（西洋史）、徐正光（社會學）、黃光雄（經濟法學）、陳品山（電子計算機科學）、鄧德成（建築）、林宏政（運輸）、曾正忠（太空通訊與導航）、烏榮潔（蒙藏生）等十名。

(2)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洪金星、簡一夫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令德等一、〇九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六十八名）。

▲18.第十八次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林玉體（教育哲學）、盧欽銘（教育統計）、江金太（史學研究法）、陳麗明（社會學）、薛乾昌（物理）、吳春放（生物）、黃宏謀（學校建築）、陳榮輝（水產）、陳衍隆（機械製造）、蘇信豐（電子工程）、王丕剛（都市計畫）、陳培勳（石化）、吳雲台（蒙藏生）等十三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劉振國等一、八七二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一〇五名）。

▲19.第十九次六十年（一九七一）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洪維明（中東語文學）、蔡秀雄（刑事政策學）、林碧炤（非洲研究）、梁開天（經濟法學）、司徒達賢（企管）、莫蓉（運輸工程）、洪英釵（經濟統計分析）、黃廷章（海洋礦產探勘及開發學）、謝水田（食品化學）、彭英甲（畜牧獸醫）、唐元凱（非鐵金屬冶金學）、呂鴻薇（核能發電）、王永貴（蒙藏公費生）等十三名。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陳靜濱、郭建志二名。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

錄取林守仁、賴耀文二名。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琬華、王愛國等一、一三三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三〇名）。

(5)日本政府獎學金考試

一九七二年日本政府贈送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教育部於六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錄取：歐用生、蘇宗雄、邱金松、謝長廷、陳偉識、黃根源、莊朝陽、洪嘉淵、張勝彥、陳耀茂、俞朝福、廖德章、林佳孟、李雅榮、朱敏雄、陳正雄、邱景雲、藍三印、蔡秋雄、王振行、邱永亮、陳維昭、溫豐文、趙姬玉、陳哲雄等二十五人，由日本政府遴選二十三名，留學期限自六十一年四月至六十三年三月。

▲20.第二十次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謝文全（教育行政），賴伯男（印歐語系語言學）、林宜雄（社會心理學）、陳揚名（刑事政策學）、鄭文輝（經濟法學門）、趙耀銘（科學儀器製造學）胡水元（運輸經濟學）、江文章（食品化學）、顧鈞豪（冶金學）、柯立文（獸醫）、羅哈斯（蒙藏公費生）等十一名。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李榮技、謝哲學二名。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

錄取：王泰山、陳耿明二名。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曹愛蘭等一、三五三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二八名）。

▲21.第二十一次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陳文雄（教育行政）、梁恆正（教育學）、林正勝（西洋史）、汪義育（經濟學）、詹火生（社會政策）、鄭勝文（造船工程）、龔盛鑫（工業安全）、陳秋榮（環境污染）、胡薇麗（心理衞生）、施順意（農產運銷）、胡蘇澄（水土保持）、簡耀輝（體育）、李瑞華（蒙藏生）。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陳國城、邱顯堂、郭東瀛。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詹前鋒、黃明彰。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文城等一、五一七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〇七名）。

▲22.第二十二次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本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特作改進，從留學考試另先選取合乎標準的二十五位考生，再經過一次口試，口試合

格者才算考選公費留學生，有劉山東（工業安全及公共衞生）、陳曦（女、運輸經濟學）、吳森田（人口經濟學）、藍忠孚（公共衞生教育）、游萬來（工業設計）、洪振發（船體結構學）、吳桂燕（女、品質管制學）、宋銀子（女、心臟病研究）、黃文鴻（藥物化學）、王福慶（運輸工程學）、羅陶榮（女、蒙藏公費生）等十一名。

(2)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劉明勳、黃德湧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邱成章一、六二〇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八十八名）。

▲23.第二十三次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先錄取公費生留學候選人一二〇名，再經過口試，每學門選取一人爲正式生，計十二名，劉文泰（資訊科學）、賴英照（國際貿易）、許棟龍（航空工程）、謝潮儀（區域及都市計畫學）、陳龍泉（工業教育）、陳長鈕（造船工程）、李芳繁（農學機械）、林敏榮（精密儀器）、陳秀明（女、系統分析）、劉純一（結構及材料學）烏凌月（女、蒙藏公費生）。

(2)東電留日研究留學考試

錄取：詹益家、楊洸洋等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蔡惠光等一、六三四人。（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一二〇名）

▲24.第二十四次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公費留學生考試

公費生留學是政府鼓勵優秀有爲之青年出國深造，往年名額祇有二十名，今年（六十五年）起增爲一百名

，並分爲一般公費留學與國內研究所學生之公費留學之考試。取消自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之考試

六十五年九月七日公布錄取：①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三十二名：張金儀（史學方法）、郭文夫（西洋史學史）、曾興魁（音樂）、黃霜卿（阿拉伯語文）、姚嘉爲（大衆傳播學）、黃政傑（輔導學）、李炫宏（人力發展規畫）、張盛和（財政學）、江世珍（計量經濟學）、童益民（國際市場學）、許建基（企業管理）、何沙崙（行政管理學）、劉明禮（大氣科學）、黃文義（地球科學）、茆欽源（天文學）、楊聰仁（觸煤化學）、楊海澄（生物統計學）、張純津（公共衞生行政學）、張訓中（環境衞生）、曾凱元（核子醫學）、洪武雄（職業病之預防、診斷治療）、林淑芬（藥物品質管理學）、李碧菊（食物品質管理）、王思達（食物加工技術學）、王文旭（農業機械學）、蘇明道（農田排水工程）、徐寬雄（石油地質與探勘學）、戴聖堅（造船工程學）、蘇衷怡（電子材料學）、桂慶寧（核子工程）、李浩（電力工程）、烏運圖（蒙藏公費生）。②中國石油公司阿拉伯語文獎學金兩名：蔡忠義、黃介山。③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兩名：巫光彩、郭炳林。

(2)國內研究所學生之留學考試

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共七名：李肇嚴、吳文騰、侯信雄、葉伯棠、胡春惠、趙洪慈、耿雲卿。

②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博士班：姚榮松、楊昭男、陳文俊、吳明清、蔡新聲、賴晉廉。碩士班：周芬娜、游繁結、董心怡、簡家淦。

③教育行政專題研究：王連生（教育計劃）、楊文雄（教育評鑑）、曾英銘（教育人事制度）、張國照（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王漢源（成人教育）、李啓範、侯啓平（舞台設計與劇場管理）、許慶隆（體育課程設計）。

▲25.第二十五次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生：錄取二十六名：董國銘（歷史哲學與史學方法、留英）、蔡宗榮（歐洲近代與經濟史

、留英）、楊雪梅（美術、留法）、楊千（管理科學、留美）、常永旭（比較行政制度、留美）、巫自立（勞工法、留西德）、何台章（資源經濟、留美）、李述德（財務計畫與管理，留美）、林楳嶺（工程地質、留美）、吳明進（大氣學、留美）、方力行（漁類生態、留美）、陳樹功（應用微生物、留美）、洪富文（森林生態、留美）、蕭寧馨（食品安全、留美）、秦文力（社區心理衛生、留美）、黃金鼎（製藥化學、留美）、黃浩源（法醫、留美）、王榮德（免疫、留美）、謝中誠（流行病、留美）、張元彬（航空工程、留美）、李英焯（海洋工程、留荷蘭）、劉定平（光波通信、留美）、林晉祥（土壤學、留美）、孔慶華（耐震建築工程、留美）、吳文正（運輸系統規畫、留美）、意西卓瑪（女、蒙藏公費生）。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錄取四名：王浩溥（政治學、留美）、張新維（農藝學、留美）、鄭福田（土木工程、留美）、喻冀平（原子核工程、留美）。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錄取三名：張士賢（留美）、曾春梅（留美）、宋賢一（留美）。

(4)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王佩玲、林榮華兩名（註五〇）。

▲26.第二十六次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公費留學生考試（註五十一）。

(1)一般公費留學生：計錄取二十二名：孫本初（比較行政學、留美）、陸永強（國際傳播學、留美）、胡聯國（工業經濟學、留美）、張清富（高級社會統計學、留美）、王希璜（近代西洋思想史、留西德）、謝巧倩（都市設計學、留美）、黎漢林（土地利用規畫、留美）、林長寬（阿拉伯語文、留阿等國）、翁徐得（林產利用學、留德）、林宗賢（國產品處理學、留美）、葉錫東（植物保護學、留美）、林敏雄（藥理學、留美）、羅淑芬（醫藥病理學、留美）、陳建仁（公共衛生行政學、留美）、李重毅（海洋資源學、留美）、楊睦雄（機械設計學、留美）、林能石（船舶機械學、留英）、鄭繁（房屋建築學（高樓）、留美）、梁厚芳（天文學、留美）、黃小玲（地震學、留美）、史鐵元（蒙藏公費生、留美）。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錄取一名：吳清在（留美）。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錄取十四名：陳朝平（師範教育、留美）、梁立堅（英國語文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凌林煌（社會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吳瑠璃（圖書館學、留美）、施耀昇（特殊教育行政學、留美）、何華國、黃金源（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方良吉（專科冷凍空調學、留美）、蘇慶宗（專科電機機械學、留美）。

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趙雅書、彭文賢、蔡繁男、蔡翔、陳文良。

(3)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洪澄文、王鯤生等兩名。

經錄取公費學生於獲得國外認可學校相同學門之入學許可證，依規定程序於放榜之日起一年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出國留學，逾期視爲放棄公費留學資格。（註五十一）

▲27.第二十七次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考試計錄取蕭全政（行政決策與分析學）、鄭麗嬌（比較行政制度）、劉必榮（外交政策學）、陳烱彰、蘇文流（近代西洋思想史學）、陳雪雲、蘇蘅（國際傳播學）、林清源（海商法學）、呂衍智、路建功（公共交通運輸學）、郭明忠、賴士葆（工業經濟學）、黃世鑫（運輸經濟學）、王永昌、劉錦添（金融政策與制度學），詹清麗（高等會計學）、林全（教育財政學）、秦夢群、陳舜芬（高等教育學）張遂琍、許明銀（西藏研究學）、李丁讚、黃怡玲（社會生態學）、傅仰止（都市社會學）、林晏州、何東坡（土地利用規畫學）、吳武忠（觀光管理學）、吳亮月、鍾溫情（森林遊樂學）、劉貞孜、陳媛（博物館學）、李澄然、董崇選（現代英國文學）、羅鳳蘭（阿拉伯語文學）、宋雲森、龐楣倩（俄國語文學）、王自存、蘇鈴媛（園藝作物生理學）、曾德賜（植物病毒學）、吳政惠（農產品處理學）、洪佳章（土壤學）、陳得興（森林生態與經營學）、顏子儀（農學經濟學）、劉尚志（水產資源學），張慧羽（動物系統分類學）、洪傳岳（臨床藥理學）、林繼昌（病理學）、葉金川（流行病學）、黃月桂（醫藥衛生行政學）、周孫隆（牙醫學）、方淑珍（復健醫學）、林欽文（機械製造工程）、許炳堅（電子工程）、李福進（控制工程）、陳朝順（電

動機械學）、盧伯陽（衞星遙測學）、周嘉雲（資訊管理學）、盧清松（徵處理機應用學）、廖義田（高分子化學工程學）、陳永仁（污染防治工程學）、王慕華（港灣工程學）、劉振榮（大氣科學）、吳幸鴻（地球物理學）、葉元川、黃慶東（核子工程學）、林英才（造船工程學）、邵廣昭、陳世欽（海洋生態學）、魏國強（管理科學）、陳正興、朱建存（地震工程學）、于興勃（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四名：楊建成、蔡友德、張來喜、胡勝益。

(3)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蘇德欽、陳賢英兩名。

今年公費留學生待遇提高，由去年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三百二十元，調整爲四百五十元。（註五十二）

一般公費生修業年限必要時將可以自費申請延長留學期限，最多二年。

今年通過筆試的公費生，共有八十餘人再經口試，符合錄取標準的有七十二人。

▲28第二十八次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八十七名：樂新生、凌澤沛、蘇彩足（比較行政制度）、許宗力、黃義豐、高鳳仙（國際私法）、田臨珍、朱敬一、曾永坤（國際貿易）、霍揚宗、林麗珠、林有志（企業管理）、邱貴發、吳金香、朱經明（教育計畫）、劉漢楣、蔡昇輝、林瓊雀（俄國語文），楊玉燕、唐富貴（西班牙語文）、張凱思、童玉雪、張樹棣（德國語文）、蔡明月、劉映光、游恂皇（圖書館學）、王春美、劉黎兒（博物館學甲）、賴惠珠（博物館學丙），王文宗、黃瑞霖、劉大地（旅館經營）、丁祖貽（管理科學）、黃華宗、林泰璋、賴以賢（應用化學）、牛濟民（應用物理乙）、張立、汪建民、張嘉甫（材料科學）、張有恆、張新立、李政勇（運輸管理）、蘇演良、蔡忠杓、李雄（機械製造工程），簡長明、黃漢邦、王建超（控制工程）、吳重義、蕭振木、吳嵩柏（電動機械）、周慶榮（資訊工程）、蔡大翔（高分子化學工程）、吳先琪、張尊國（污染防治工程）、吳永照、黃材成、姜儷安（港灣工程）、蕭國模（造船工程）、鄧屬予、李錫堤（工程地質）、劉旭光、王鴻經、江東亮（醫院管理）、傅立明（基礎醫學）、施錫良（牙醫學甲）、陳慈慧、陳

心梅（復健醫學）、譚鎮中、李芳胤（土壤學）、許萬枝（家畜生理學）、陳燕章（森林經營學）、金安兒、朱一定、張康榮（食品工程學）、高安邦、黃宗煌（農業經濟學）、嚴宏洋、許建宗、陳泰惇（水產養殖學）、劉賢淋、游啓民（結構工程及材料）、尹新垣、黃有志（社區計畫與發展甲）、陳春益（社區計畫與發展乙）、海中雄（蒙藏公費生）（註五十三）

▲29.第二十九次七〇年（一九八一）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七名：謝南瑞、李寧遠、陳國鎮、李文忠、劉麗飛、葉新興、戴瑞坤。

(2)一般公費留學錄取五十四名：文祖湘、劉義鈞（市政學、留美）、馮正民（都市計畫學、留美）、陳建平（英）、江朝國（德）、柯麗玲（英）（保險法學）、王文宇、陳雅惠、王旭堂（國際經濟法學、留美）、孫東昇、黃美瑛、張端猛（工業經濟學、留美）、俞懿範、林祖嘉（資源經濟學、留美）、儲蓉、江匡時、蔡正元（生態經濟學、留美）、賴雲英、吳琮璠、王泰昌（企業管理學、留美）、林妙雀（財政學、留美）、葉國安（職業教育、留美）、周中天、蕭昭君（電視教學）、楊艾琳（音樂教育、留英）、劉瓊瑛、李淑蓉、張大光（社會工作學、留美）、吳方正（西洋藝術史學、留法）、謝君白、鍾明德、楊莉莉（戲劇學、留美）、郭師中（天文學、留美）、宋淑惠、謝千行、顏逸璘（資訊工程學、留美）、林滄浪、沈禮（核子工程學、留美）、高崇銘、黃振國、黃溪湖（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王鴻緒、林同慶、蕭誠（機械製造工程、留美）、劉又升（工業設計學）、陳敏鋑、曾朝陽、蘇益仁（基礎醫學、留美）、唐秀慧（復健醫學、留美）、陳永成（精神醫學、留美）、陳錦樹（食品科學、留美）、游仲逸（分子生物學、留美）、邱耀平（能源技術學、留泰）、格桑德欽巴頓（蒙藏公費生、留英）。（註五十四）

▲30.第三十次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四名：林嘉伯、溫清光、陳培麟、沈六。

(2)一般公費留學生六十名：湯德宗、佟光華（行政法學、留英）、嚴宗大、黃耀輝（財政學、留美）、黃登興、黃達業（經濟學、留美）、李治綱、王京、張國興（人力規畫學、留美）、孫健忠（社會福利學、留英）、盧素芬（博物館學、留美）、陳淑芬、吳美美（圖書館學、留美）、楊肅獻、王良行（西洋近代史學、留英）、錢大隆、王清（管理科學、留美）、林立（天文學、留美）、郭孔嘉、吳光興、關河淵（工程地質學、留美）、望熙榮、張木彬、賴銜仁（環境工程學、留美）、童沈源、陳文印（工程設計學、留美）、金鳳、林省嘉、林永隆（資訊工程學、留美）、傅立成、楊穎清、林士傑（系統工程學、留美）、陳堯中、徐國卿、歐章煜（運輸工程學、留美）、巫木誠、甘永貴、張百棧（工業工程學、留美）、郭瑞園、甘烱耀（材料科學、留美）、彭錦淵、陳希立、姜財良（能源技術學、留美）、朱懷祖、方淑慧（公共衛生學、留美）、江慧玲、向耀輝、陳書顯（基礎醫學、留美）、邱艷芬、戴玉慈（護理學、留美）、張啓中（法醫學、留美）、許濤（毒物學、留美）、陳家杰（核子醫學、留美）、王汎煖（家畜病理學、留美）、林玖玲（林產利用學、留西德）、黃冠軍、藍振武、李王永泉（水資源工程學、留泰國）、格桑德欽旺登（蒙藏公費生、留英）。

▲31.第三十次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九名：蔡聰明、金重勳、何智武、蕭文宗、張永堂、曾勝滄、葉東柏、寇融、安奎。

(2)一般及科技公費留學生錄取八十四名：高永光、吳秀光（公共政策學、留美）、曾麗玲（西洋文學、留英）、莊明賢（圖書館學、留美）、鄭淑美（博物館學、留美）、梁台生、蔡杏莉（藝術史學、留美）、黃銘欽、鄭武鑑（高等統計學、留美）、陳錦烽、歐進士（高等會計學、留美）、蔡玫玲、陳坤銘（國際金融學、留美）、鄭瓊秋、鍾娟兒（教育財政學、留美）、張新仁、俞懿嫻（教育哲學、留美）、吳玉山、林文程（國際法學、留美）、邱文彥、葉俊榮（環境保護法學、留美）、吳耿東、林森田（土地政策學、留英）、汪美偉（社區心理衛生學、留美）、鄭讚源、易重珍（鄉村社會學、留美）、徐永年（法醫學、留美）、何明道

、莊錦豪（病理學、留美）、林秀娟、鄭明媛（醫用遺傳學）、陳俊忠、柴惠敏（運動醫學、留美）、蔡振賢（人體組織學、留美）、陳益昌（高等數學、留美）、陳雲、胡朝景（高分子化學、留日本）、許千樹（矽化學、留美）黃正仲（幅射生物學、留美）、顧明國（作物生理學、留美）、陳芬芬（動物生理學、留美）、戴昌鳳（留澳）、宋克義（留美）（海洋科學）、廖尚文（纖維工程學、留英）、林峰田、楊宗興（計算機輔助教學、留美）、吳玉珍、劉明仁（運輸系統規畫、留美）、陳惠國（交通管理學、留美）、房庚靖、曾參寶（區域及都市計畫學、留泰國）、吳誠文（資訊工程學、留美）、吳瑞北（光電工程學、留美）、謝哲宗、夏如菁、林陽生、楊明德、邱佩琳（生物技術學、五名留美）、謝宗雍、楊哲人、賴宏仁、莊振益、鍾福見（材料科學、五名留美）、郭彥彬、曾嶽元、劉銘、蔡震宇（B型肝炎防治學、四名留美）、鄭錕燦、詹景堯、蒲仁勇、梁世煜、張朝亮、陳秀全、吳榮成、林文裕、譚俊豪、許石澤（能源技術學、十名留美）、黃麗鵬、李根永、林俊杰、顧裕鴻、伍楚福、郭淑蓉（食品工程學、六名留美）、烏凌翔（蒙藏公費生、留美）（註五十六）。

(3)七十二年專案公費留學考試

錄取：①資訊工程，留學美國五名：許有進、項春申、官大智、王煌城、蔡毓琛。②自動化工程學，留學美國八名：陳建輝、陳建祥、梁高榮、蔣朝琴、游源成、楊家輝、曾增春、韓國瑞。③生物技術學留學美國八名：唐堂、湯鳳菊、張晃猷、林淑萍、鍾楊聰、高瑞隆、陳福旗、劉秀枝，留學西德二名：施坤育、路光予。④材料科學一名：黃振昌。（註五十七）

## 三、免試及甄試出國留學

(一)免試出國留學

五十年八月陽明山二次會議，到會文教人士，對於留學政策，一致要求改進。會後行政院召開文教研討會

，教育部就改進留學政策問題提出處理意見如下：

1.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獲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得申請出國進修。

2.上項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獲有國外著名大學研究院之獎學金者。國外著名大學之校名及獎學金之種類，由教育部公佈之。

(2)在國內大專學校學業成績優良者。所獲獎學金證明文件，所列科系，應與其畢業科系相符。

3.左列人員應得比照上項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大專學校畢業曾任助教或中學教員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3)大專學校畢業曾任行政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相當職務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4)對音樂美術有特殊成績者。

(5)盲啞學校畢業者。

4.凡具備前列各項所規定之資格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除女性外，男性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應繳驗合法之軍訓期滿證件。

5.未具備前列各項資格者，仍須經留學考試及格。

教育部遂將國外留學規程，予以修訂并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免試出國留學，自此開始，茲將歷年免試出國人數列表統計如下：（留學國別及人數統計從略）（註五十八）。

| 學科數 / 人年度 | | 合計 | 人文 | 教育 | 藝術 | 法律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學 | 工程 | 醫藥 | 農業 | 其他(不詳) |
|---|---|---|---|---|---|---|---|---|---|---|---|---|
| 五十一年 | 計 | 七七六 | 七八 | 一五 | 一三 | 一七 | 〇五 | 五四 | 四五 | 二一 | 一九 | 九 |
| | 男 | 五一八 | 二五 | 一一 | 六一 | 二二 | 五一 | 九九 | 二九 | 二 | 七五 | 七 |
| | 女 | 二五八 | 五三 | 四七 | 五三 | 五五 | 五三 | 五五 | 一六 | 一九 | 四二 | 二四 |
| 五十二年 | 計 | 一、二五三 | 一一 | 二二 | 二五 | 一九 | 一六 | 二一 | 四六 | 二七 | 五二 | 五二 |
| | 男 | 八八二 | 四一 | 九一 | 八五 | 五六 | 一五 | 九七 | 三四 | 一三 | 一〇 | 五八 |
| | 女 | 三七一 | 七七 | 一一 | 一七 | 九六 | 九六 | 一九 | 二一 | 四七 | 二四 | 四四 |
| 五十三年 | 計 | 一、五一四 | 一八 | 四六 | 三四 | 二二 | 五九 | 二一 | 四〇 | 二八 | 一五 | 八四 |
| | 男 | 一、〇一一 | 七一 | 二〇 | 一六 | 二四 | 一四 | 七〇 | 三八 | 一二 | 一三 | 四五 |
| | 女 | 五〇三 | 一五 | 二一 | 一五 | 一五 | 一九 | 五一 | 三七 | 二三 | 四三 | 九三 |
| 五十四年 | 計 | 一、四三五 | 二二 | 四二 | 三二 | 四二 | 三六 | 〇四 | 九七 | 六一 | 一七 | 七七 |
| | 男 | 八四五 | 六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三八 | 三〇 | 四二 | 二一 | 一一 | 一一 |
| | 女 | 五九〇 | 六六 | 二二 | 一一 | 一一 | 六一 | 〇六 | 一三 | 二一 | 二二 | 六三 |

| 學科數 / 人年度 | | 合計 | 人文 | 教育 | 藝術 | 法律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學 | 工程 | 醫藥 | 農業 | 其他(不詳) |
|---|---|---|---|---|---|---|---|---|---|---|---|---|
| 五十五年 | 計 | 一、四七五 | 二四三 | 三六 | 三五 | 三〇 | 二八五 | 二一五 | 二七六 | 九〇 | 一六五 | |
| | 男 | 八七六 | 七七 | 一六 | 一八 | 二〇 | 一一五 | 二〇九 | 二六一 | 五三 | 一〇七 | |
| | 女 | 五九九 | 一六六 | 二〇 | 一七 | 一〇 | 一七〇 | 一〇六 | 一五 | 三七 | 五八 | |
| 五十六年 | 計 | 一、六九九 | 二一三 | 四六 | 二一 | 三一 | 二九八 | 三六五 | 三九二 | 八三 | 二四九 | |
| | 男 | 一、〇三一 | 五九 | 二五 | 七七 | 一一 | 一一五 | 二五三 | 三一 | 四三 | 一三六 | |
| | 女 | 六六八 | 一五四 | 二一 | 一四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一二 | 二一 | 四〇 | 一三 | |
| 五十七年 | 計 | 二、〇一二 | 三〇六 | 四七 | 五四 | 五〇 | 三四一 | 三五四 | 三八〇 | 九二 | 二〇〇 | |
| | 男 | 二、二五一 | 一二二 | 二七 | 二九 | 三七 | 一五一 | 一五六 | 三六一 | 五〇 | 一一八 | |
| | 女 | 七六一 | 一八四 | 二〇 | 二五 | 一三 | 一九〇 | 一九一 | 一四 | 四二 | 八二 | |
| 五十八年 | 計 | 二、五六一 | 三四六 | 四六 | 九五 | 五九 | 五〇六 | 六四六 | 四七 | 九八 | 三〇八 | |
| | 男 | 一、五九〇 | 一五八 | 二八 | 三三 | 三七 | 二三九 | 四三三 | 四三 | 二二 | 一六七 | |
| | 女 | 九七一 | 一八八 | 一一 | 三八 | 二三 | 三〇七 | 二〇四 | 二四 | 三六 | 一四一 | |

## (二)甄試出國留學

五十七年，聯合國發表我國人才外流統計，顯示十餘年來，我國青年出國留學者日衆，而學成回國服務者甚少，早爲社會所關注，先總統　蔣公有鑒於此曾多次指示，對留學政策，須加檢討，經行政院秘書處，邀集有關單位，遵照國家安全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先總統　蔣公指示，研討改進，決定下列原則：

1. 配合經濟建設與科學發展，確立長期計畫。
2. 凡屬自費出國留學者，概須參加考試。
3. 公自費留學考試，參考應考者之在校在職成績。
4. 輔導出國青年選擇進修之學校。
5. 放寬公費留學年限。
6. 加強留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7. 確定師範院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以應國民教育發展對師資之需求。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乃就上述原則著手修改國外留學規程於五十八年十月，報奉行政院第一一四二次院會修正核定，公布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與「國外留學甄試辦法」（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二二〇—二二三〇頁），歷年甄試出國留學人數列表統計如下：（留學國別及人數統計從略）

| 年度 | 五十九年 | | | 六十年 | | | 六十一年 | | |
|---|---|---|---|---|---|---|---|---|---|
| 科別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人數 | | | | | | | | | |
| 合計 | 一、〇五六 | 六七〇 | 三八六 | 一、四七一 | 九六二 | 五〇九 | 一、二九〇 | 七三三 | 五五七 |
| 人文 | 九一 | 二七 | 六四 | 一七〇 | 六五 | 一〇五 | 一五二 | 四一 | 一一一 |
| 教育 | 一〇 | 五 | 五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九 | 六 | 三 |

| | | | | | | | | | | | |
|---|---|---|---|---|---|---|---|---|---|---|---|
| 藝術 | 二二 | 一〇 | 一二 | 五四 | 三四 | 二〇 | 五一 | 三五 | 一六 |
| 法律 | 一三 | 八 | 五 | 二〇 | 一五 | 五 | 一一 | 八 | 三 |
| 社會科學 | 一二九 | 六〇 | 六九 | 二三〇 | 八六 | 一四四 | 一九八 | 七六 | 一二二 |
| 自然科學 | 三七〇 | 二二八 | 一四二 | 四七九 | 三六〇 | 一一九 | 四五三 | 二六〇 | 一九三 |
| 工程 | 二六六 | 二四六 | 二〇 | 三三七 | 三〇六 | 三一 | 二六六 | 二四〇 | 二六 |
| 醫藥 | 四七 | 二八 | 一九 | 四七 | 三四 | 一三 | 五五 | 三二 | 二三 |
| 農業 | 一〇八 | 五八 | 五〇 | 一一四 | 五二 | 六二 | 九五 | 三五 | 六〇 |

## 四、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出國進修

教育部對於藝術科目資賦優異之學生，向來注意發掘培植，惟以國內學校師資設備等，難應需要，乃有申請赴國外深造，而該等學生對音樂、美術都係具特殊稟賦偏重術科方面，故無法按照留學規程辦理，過去教育部對此類案件，如陳必先申請前赴西德學習鋼琴曾從權予以核准，但究乏法令依據，民國五十一年，經擬辦法，報奉行政院修正備查，並於同年九月三日公布實施「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

歷年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進修名單：

五十一年：戴珏英壹名（鋼琴）。

五十二年：蘇綠萍（鋼琴）、陳綠綺（鋼琴）、李美梵（聲樂）、高爲量（聲樂）等四名。

五十三年：諸其明（鋼琴）、劉渝（鋼琴）、陳尚義（鋼琴）、王義夫（小提琴）等四名。

五十四年：謝英姬（聲樂）、蕭凌雲（聲樂）、陳郁秀（鋼琴）、許鴻玉（鋼琴）、林惠玲（鋼琴）、陳泰成（鋼琴）等六名。

五十五年：王雪眞（小提琴）、王羽修（鋼琴）、簡名彥（小提琴）、劉安娜（鋼琴）等四名。

五十六年：汪露萍（鋼琴）、張瑟瑟（鋼琴）等二名。
五十七年：謝中平（小提琴）、胡善眞（鋼琴）等二名。
五十八年：秦慰慈（鋼琴）、徐雅頌（鋼琴）等二名。
五十九年：陳太一（小提琴）、蔡嶺寧（鋼琴）、陳淑貞（鋼琴）、王愛梅（鋼琴）、吳純菁（鋼琴）、彭淑惠（鋼琴）、林嫻（鋼琴）、章念慈（鋼琴）等八名。
六十年：劉航安（鋼琴）、李秀玲（鋼琴）、陳主安（鋼琴）、高慧生（小提琴）、曾淑華（鋼琴）、莊郁芬（鋼琴）、葉綠娜（鋼琴）、顧曉霞（長笛）等八名。

嗣後鑒於援引是項辦法申請出國進修，其具有成就者固有之，但因藉機以遂出國之目的者亦不乏人，教育部權衡得失，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臺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予以廢止。

至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各界咸稱藝術科目成績優異，亟需出國進修之必要，教育部遂於六十九年四月七日再公布「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臺（69）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目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臺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劃。

六、戶口名簿影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科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一年公費留學音樂學門計錄取：正取五名：楊瑞琴（中提琴）、饒大鵬、黃新財（低音大提琴）、徐伯年（打擊樂器）、張禮學（伸縮喇叭）。備取：黃國寶（中提琴）、連雅文（打擊樂器）。

七十一年度法國贈送音樂獎學金錄取：小提琴正取二名：李季、蘇顯遠。備取一名孫巧玲。喇叭正取一名葉樹涵。作曲正取一名陳逸豪。

## 五、專上教師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約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早在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即已訂定辦法，嗣曾數度修訂，

於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再予修訂公布（從略）實施。

歷年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人員有：

㈠四十四年—方東美、王國華等十九名。

㈡四十五—四十六年經教育部核准專上學校教師出國進修者李濟、閻振興、楊樹人等二五人。

㈢四十七年—在美援計畫項下出國考察或進修者二十六人，赴日、赴菲者二十八人，合計五十四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者三人，進修者七十人，合計七十三人。其中以赴美者最多，赴西德者次之。

㈣四十八年—在國際技術協助計畫下出國考察講學或進修者，計聯合國教育協助計畫五人，美國教育協助計畫二百二十二人。（其中赴美者一四四人，其他國家七十八人），一般學校教師應聘或自費出國講學或進修者九十人。

㈤四十九年—中美教育交換協定，計有教授十三人，中學教師四人，大學畢業生三十七人等赴美研究進修。

㈥五十年—四十七年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向政府提出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四十八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遴選在職研究及教學工作人員出國進修。五十年訂定遴選人員出國進修法，規定由學校及研究機構推薦人選，經審查合格即資助出國，分甲種一年及乙種二年兩種。五十至五十六年，每年選送二十五名至三十名。五十年一月開始辦理，經審查決定合格出國進修人員計數理組十二人，生物組六人，人文組五人，共計二十三人。內甲種十五人，乙種八人。

㈦五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如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等（中央研究院助理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員、比照大專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中以助教赴美進修者多。自五十一年元月試辦免試出國留學，部份大專教員輒改以留學生身份援照免試辦法出國。至研究生已獲碩士學位者，均可免試出國深造。其經國科會遴選之科技人師，及中美教育基金會之部份教育交換人員，中英獎助金董事會考選之赴英研究人員，亦悉

由教部核辦出國手續。至各軍事學校教師而非具軍職身份者，得按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辦理。

(八)五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核准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二百九十人，計教授四十九人，副教授三十八人，講師六十四人，研究生暨助教一百四十三人。其中赴美者二百三十六人；赴加拿大者二十人；赴日本者二十六人；赴英國者二人；赴法國者二人；赴西德者四人。

(九)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依照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教部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定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在國內各級學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專任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毋需獎學金均得免試出國留學，而同條第六項又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或專科學校畢業，在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三年或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第七項增列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務二年以上，或在營於外島受預備軍官訓練，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第八項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參加教育部歐洲語文訓練中心結業，成績優良而有志赴所修語文之國家深造者；第九項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有志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深造者。依照以上各項規定，核准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四百二十二名，其中以美國爲最多，計一千一百九十七人，日本第二，計一百一十人，加拿大第三計六十二人，其他爲歐洲諸國，而以韓國、泰國最少，各爲一人。

(十)五十五年—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建議設立「科學研究中心」，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與應用科學五部門，並於五十六年改組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爲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該會是年審定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計甲種十五人，乙種十三人，另有各研究中心進修人員，甲種三人，乙種五人，共計三十六人。

(十一)五十六年—國科會遴選科技出國人員二十五名，分赴歐美各國進修，另大專各校講師以上出國進修

或講學計八十名。此外經教部核准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八百二十人。其中美國居首計一三九五人，加拿大次之計一八九人，日本第三位計一三八人，其餘爲歐洲諸國，最少爲瑞典、奈比瑞亞、琉球等各一人。

㈢五十七年—國科會資送科技出國人員分赴歐美各國進修及大專各校講師以上出國進修或講學者共計九十三人。此外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六人，其中美國居首計一四九七人，日本次之計一二八人，加拿大又次之計一二六人，其餘爲歐洲諸國，而以瑞典、以色列、黎巴嫩、菲律賓等國最少，各爲一人。

㈣五十八年—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國與美國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加強兩國研究所及學術機構間之合作，分別指定我國國科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爲執行機構。其中有短期科技人員交換相互訪問及長期科技人員交換從事爲期半年至一年之講學或會同研究工作，此爲一新的開展。本年遴選出國人員計自然科學及數學十人，工程與應用科學十一人，生物科學十二人，人文科學十四人，科學教育四人。此外各研究中心亦遴選二十二人，其中數學研究中心五人，物理研究中心二人，工程研究中心六人，生物研究中心三人，農業研究中心六人。其進修國別：赴美者甲種三十人，乙種二十八人；赴英者甲乙種各二人；赴日本者甲種五人，乙種三人；赴西德、荷蘭、加拿大、澳洲者，乙種三人。但本年增加選派名額爲一百名，並規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八十。（註五十九）

㈤（五十九—七十一年因篇幅有限從略）國家科學委員會爲培育人才，遴選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之優秀現職科學與技術人員，分送至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立大學從事研究及進修，以吸收新知識，提高國內學術水準。自民國五十年開始，至七十一年已辦理二十一屆，經審查通過出國進修人數已達二、二八八人。大多數已回國服務，其影響於我國科學之研究與發展甚鉅（註六十）。

## 六、留學生之輔導工作

㈠國外設立文化參事處

留學生既已核准出國，關於其生活及學業方面均應由政府加以輔導，俾符國家培育人才之期望，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護管理之責。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在美國學人，組織留美學生輔導委員會，由趙元任、郭秉文任主任委員，張其昀先生任秘書，孟治先生任執行幹事，對當時的輔導與救濟，極有貢獻。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紐約成立「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聘梅貽琦、胡適、于斌、陳立夫、陳之邁、李書華、顧琉琇、郭秉文、何浩若、程其保、吳經熊、霍寶樹、孟治、毛振翔等十四人爲委員，並請梅貽琦擔任主任委員，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該會組織規程正式成立，負輔導留美學生之工作。

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爲加強國外學人及留學生之連繫，經呈准行政院在駐美、駐日、駐法大使館之下，各設文化參事處，成爲各駐國辦理輔導留學生連繫學人，以及推行各項國際文教事宜的專責機構。同年成立如駐美文化參事處，由曹文彥博士首任文化參事。駐法文化參事處首任參事孫宕越先生，其任務負責輔導歐洲之我國留學生。駐日文化參事處首任參事宋越倫，負責輔導留日學生。

教育部爲加強輔導國外留學生於最近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條例如下：（註六十一）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其辦公處所稱爲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

第三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三、關於文教人員出國考察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連繫事項。
五、關於科學與工程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大學教授來華講學之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聯繫合作事項。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職掌，以所在使館轄區爲範圍，但得由本部指定辦理附近未設有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使館轄區之有關業務。

第五條　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均簡任或簡派，承本部部長之命，並受所在使館館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處務。

第六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得置左列工作人員：
一、一等文化專員：簡任或薦任。
二、二等文化專員：薦任。
三、三等文化專員：薦任或委任。
四、主事：委任。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爲派用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各文化參事處及文化專員處之工作人員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項。

第八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應通曉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品德端正、學識優良、體格健全，並對國家忠誠；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本部資深績優人員優先調派。
前項派遣人員應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第九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以三年爲一任期，必要時得延長一任，期滿調任或調部服務。

第十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在對外關係上均予以外交官之身分，其對外名銜，由本部洽商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派定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後，應函外交部轉由駐外使館通知駐在國政府。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調查接洽國外教育科學文化等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由本部轉知辦理。

第十三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如附表。

第十四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之銓審、服務及考績，均依公務人員法規之規定；其待遇標準，比照外交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得斟酌實際需要，在未設使館地區，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內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以往留學生回國就業，均係自行設法，政府並未積極處理。遷台以後，鑒於勘亂建國應同時並進，而來日光復大陸，除舊佈新，尤須儲備人才。教育部於三十九年度，擬定「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函請外交部轉飭各駐外使館辦理，同時分函各公司廠礦，查詢需要何種專才，列表送請華美協進社代爲物色。教育部又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此項辦法特點，在留學生學業告一段落欲回國服務時，可至指定地點登記，由教育部代辦入境手續，其在台無親友可資保證者，准許入境後一月內補辦保證手續，以符規定。一般入境證之有效期限原爲三月，後經駐法大使館來文說明，歐洲來遠東船期無一定，三月之限期太爲迫促，後改爲六個月。留學生抵台前來教育部報到後，即予發給一次零用補助費新台幣二百元（三十九年幣值）以示關注。然後再由教育部按其專長及志願呈報行政院分發有關機關或學校工作，其無親友在台者，在工作未派定前，可入教育部留學生招待所供給膳宿。

四十四年五月行政院鑒於事實的需要，決議組織「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令公布組織規程。此後因事實需要酌有修訂。該會由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在教育部辦公，由教育部編列預算，配合教育部業務進行。

六十年（一九七一）政府鑒於人才之重要，爲加強對留學生服務之工作，遂命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協助留學生回國之工作。該會先後擬訂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如1.回國服務申請手續與補助辦法。2.推介與分發工作—回國留學生擔任公職任用規定。3.回國創業之輔導辦法。4.國內各種特殊服務機會及其申請辦法等，不少辦法以優待留學生回國服務，並自六十年起，每年召開海外學人，國家建設研究會。研討有關於1.國家建設及應興應革問題；2.留學生本身問題；3.參加海外工作問題等等。

## 陸、結論

留學教育是開我國劃時代教育之新紀元，因留學教育對於我國近百年來的政治、教育、文化、軍事、外交、經濟、建設等均有巨大的影響，也衝擊激盪了我國社會之大變遷，驚醒了這古老的大國。

爲了便於了解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特歸納分述於下：

一、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之留學教育：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之間，我國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均在劇烈的變化。辛亥革命，不但推翻了二百多年的滿清政府，而亦推翻了四千年的君主專制，實爲中國有史以來的一個大創局。因之教育也有劇烈之變化。惟留學教育，民國初年，政局未定，仍以繼續清末之基礎，毫無政策可言。民國元年雖因革命之後，留學生頓減。到民國三年（一九一三）以後，則有加無已，其最大原因，從前述史事看來：

㈠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清華按年選派學生赴美，未曾停止。（清華自一九〇九年起選派學生留學美國）

對中國實業發達有重大之貢獻。

㈡吳稚暉、李石曾等倡導勤工儉學，赴法留學者增多，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止，德、法費用較省，一時去法、德留學者甚多。勤工儉學部分留學生被共產黨吸收成爲共產黨之重要幹部。

㈢日本仿效美國，利用退還庚子賠款，舉辦所謂對華文化事業，公費留學，年約三十餘萬圓，選送中國留學生三百二十名，以軟化中國人。

㈣教會學校及教會選派學生留學，以增厚教會在中國之勢力。

㈤俄國在莫斯科創辦孫逸仙大學，誘惑中國青年，招至莫斯科，以宣揚馬克斯、列寧共產主義。

㈥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亦相繼退還庚款，或者給與中國留學生特別之權利。

㈦留學生與國內學生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待遇懸殊，激起許多人自費甚至作工也要去留學。

這個時期爲我國留學教育相當蓬勃之時期，出國留學生日益增加了。

三、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之留學教育：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成功，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勵行訓政之治，雖處於內憂外患，對教育事業均在積極的改造與開展，尤對留學教育亟重視。民國十八年（一九二八）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之召開，提出改進留學教育四則。教育部遂根據會議有關留學教育之決議案，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訂頒「國外留學規程」計有四十六條，爲我國第一個較爲完整之留學政策，規定公自費留學生之資格、考送、服務等項，且以各省市之留學教育爲重心。庚子賠款各國退還，大多均作爲培植公費留學生之用（見前述），對留學教育，亦作有計畫之實施。

三、抗戰時期及復員時期之留學教育：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戰發生，我國朝野，一致對日抗戰，因此，留學教育深受影響。自費生因政府管制外滙，出國人數，逐漸減少。二十七年（一九三六）六月行政院頒布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規定留學生資格，須在公私立大專學校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且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爲限，文法等科學生，雖間有因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

甚少。較抗戰前所定之資格及限制，均更嚴格。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教育部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人，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人，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人，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人，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人，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生人數減為二六六人，二十七年度的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度只有五十九人。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一月，我國與英美締結新約，廢除不平等條約，國際情勢好轉，當時先總統蔣公手著「中國之命運」，指示戰後建設所需之各項人才，至為迫切，為一具有遠見之明示，教育部為適應時代需要，決心培養抗戰建國人才，乃廢止前項限制，對於有志出國深造青年，不論所習何科，均酌量放寬，並予鼓勵。惟求顧及留學生之程度，乃規定志願出國留學之學生，一律須經考試及格，領取留學證書，方能出國。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舉辦第一屆、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計錄取三百三十七名及一千二百十六名，並舉辦三十五年公費考試，計錄取：教育部公費生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二〇名，共計一九〇名，此外尚有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翻譯官公費留學考試，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等考試，以作培養建國人才之留學教育計畫。

四、政府遷台時期之留學教育：政府遷台之初，對於留學教育之各項措施，仍本大陸時期所訂之「國外留學規程」辦理。嗣因適應需要，曾作九次之修正，如第一次，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五月，行政院核定有關國外留學規則六項，教育部遂奉令著手擬訂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計二十二條，其最主要之規定為「國外留學生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第三條），關於考試資格增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一項，惟該項學生「須先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足敷一年以上之全部留學費用之獎學金證明文件」，方可應考。又規定關於留學考試及格之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在鄉軍人組織後，始准出國。」其他均屬通常一般之規定。

高中畢業生應否出國留學，成為爭議之點。祇舉辦六次，於四十四年後停止。嗣後國外留學規程又於五十

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該修正規程之特點，爲謀增多留學機會，試行免試留學辦法。其第八條規定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具有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試出國。此項免試留學辦法範圍極爲廣泛，自頒行後，依照規定申請出國留學者，日益增多，大開方便之門。五十三年又重新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該規程第八條，仍保留免試出國留學之九項規定。惟於公自費生之留學年限及公費生之學成回國服務，有明白之規定，如第十三條：「公費留學期限爲二年或三年，留學期間，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第十四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屆滿，應回國服務。公費期滿願以自費研究者，得呈准教育部延長一年至二年，其未經准許在外逗留者，教育部得視其情節，追繳其已領公費全部或一部」。第十五條「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爲三年」。此外對自費生的留學期限亦有規定，其第十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留學期限爲四年，必要時得聲敘理，呈請教育部延長之」。這些規定，雖很合理，惜未能貫徹實行。

五十八年又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其第一條指出留學教育目標爲：「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長期科學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第三項公費留學生兩項改爲「政府因業務需要而計畫考選作專題研究者」。可看出政府對於留學政策之積極精神。第四條留學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增加甄試及口試兩項，口試以公費生爲限；甄試即代替免試。甄試是有限制的，依據第六條之規定「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考試得以甄試之方式行之」。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公費生留學期限，視國家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年。留學期間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家，違者追還其公費」。第十七條規定：「自費及獎學金留學期限，定爲四年」。此項留學期限較未修正前之國外留學規程所規定者放寬一至二年。同時留學生出國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參加講習。回國服務一項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國外留學生學成後，由政府輔導其回國服務，輔導辦法另訂定之。」據此則留學生之回國服務，採取輔導方式不作硬性之規定。

六十五年二月，政府當局基於未來國家在經建科技，以及社會發展方面的需要，而有計畫培育人才，宣布停止自費留學考試，決定擴大公費留學範圍及名額：分爲㈠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四十名。㈡教育行政專題研究公費十名。以造就努力向上之學生，使能有機會發揮其才能，蔚爲國用。這一項培養學術人才之計畫，在我國留學教育史上又是一件改革之大事。

該規程又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佈修正。

國外留學規程曾作九次修正，每次修正都具有時間上之意義。

總之，政府遷台之後，勵精圖治。三十多年來奠定了民富安樂之社會，使我國留學教育更蓬勃發展，正如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由於教育之普及與平等，青少年之中，已沒有文盲的存在，而一般農人、工人，或是計程車司機，或是清道夫等子弟，都能夠進入大學，甚至出國留學。這是政治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深厚潛力……」（註六十二），據統計從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至七十一年（一九八二）高達五八、四六四人（三十九年爲二一六人，四〇年爲三四〇人，四十一年爲三七七人，四十二年爲一二六人，四十三年三九九人。最近五年來，六十七年爲四、七五六人，六十八年爲五八〇一人，六十九年爲五、九三三人，七〇年爲五、三六五人，七一年爲五、九二五人）。而每年出國留學人數幾乎高達光復初期四〇倍（註六十三），實爲留學教育史上的黃金時代，若以出國留學生籍貫比例來論，本省台灣留學生，高居我國留學教育史任何時期之第一位。

民國以來，留學教育已有七十三年之歷史，雖發現有不少的缺失，但亦具有不可磨滅的成效。今日我國學術研究、國家建設之日見猛進，留學教育確有巨大的貢獻。今後我國留學教育，教育部已取消自費留學考試，加強公費留學之政策，但應如何針對國家的需要，制定長程的留學教育計畫，以引導公自費生出國留學的正途，眞正爲國家作育復國建國之人才，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上述民國以來留學教育發展之實況，正如劉白如老師在拙著「留學教育」序言中所說「明因知變，謀定而動」，加以研討之，則幸甚。

# 附註

註一　國父，中國實業如何發展，民國八年。

註二　教育部公報第八冊、二—八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三　教育部公報，第三年第十二期一—六頁，五年十月十八日。

註四　教育部，六年五月十九日部令第三十三號。

註五　教育部公報，第二年第五期公牘，三頁，四年。

註六　教育雜誌第五卷第十二期，法令，八五—八七頁。

註七　仝註六，頁八七—九一。

註八　教育公報第十一年第十二期公牘，三八頁，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五六五—一、五六六頁。

註九　教育雜誌，四卷八號，記事五六頁。

註十　王煥琛，留學教育，台灣書店，六十九年七月，九八九—九九六頁。

註一一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中華，三二七—三二九頁。

註一二　教育雜誌，第九卷第六號，記事，四二頁。

註一三　教育雜誌，第九卷第九號，記事，六六頁。

註一四　教育雜誌，第十卷第三號，記事，一六頁。

註一五　教育公報，第五年第十二期公牘，三六—三七頁，教育雜誌第十卷第八號，記事，六四頁。

註一六　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二期公牘，三六—三七。

註一七　常道直，留美學生狀況與今後留學政策，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九期。

註一九　中州文化論集，三七七—三八〇，河南校友會印行。

註二〇　教育雜誌十二卷六號，記事，一—九頁。

註二一　教育雜誌十三卷三號，記事，一—二頁。
註二二　安徽教育月刊三十七期附錄。
註二三　亞鳴，留法勤工儉學學生與中國實業之前途，東方雜誌十九卷第十號，九〇—九四頁，十一年十月。
註二四　李璜，法國留學問題，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九期。
註二五　仝註二三。
註二六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三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二七　仝註一〇，一、五〇五—一、五一三頁。
註二八　仝註一〇，一、五一三—一、五一六頁。
註二九　仝註一〇，一、二八一—一、二九〇頁。
註三〇　仝註一〇，一、五五一—一、五五七頁。
註三一　仝註一〇，一、五五七—一、五五八頁。
註三二　教育部全國教育方案，教育公報第二卷，第二五期至三四期，十九年六、七、八月。
註三三　教育公報第四十九，五〇期，專載二二、二四頁，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三四　仝註一〇，一、六七三—一、六八二頁。
註三五　仝註一〇，一、八四二—一、八四六頁。
註三六　仝註一〇，一、七八二—一、七九四頁。
註三七　仝註一〇，一、六八三—一、七三二頁。
註三八　仝註一〇，一、七三二—一、七三六頁。
註三九　仝註一〇，一、八七九—一、九一三頁。
註四〇　仝註一〇，一、九一三—一、九四三頁。

註四一　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第十七卷第五、六號。
註四二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三卷第十期，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四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一〇三—一〇五頁。
註四四　凌鴻勛，國立交通大學，中華民國大學誌，四四頁。
註四五　教育部第一九四號咨外交部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註四六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八九三—九五頁。
註四七　仝註一〇，二、二〇五—二、二七二頁。
註四八　仝註一〇，二、二七二—二、二七九頁。
註四九　仝註一〇，二、二八〇—二、四九〇頁。
註五〇　中央日報六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註五一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四十六期，六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五二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六〇期，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三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七十二期，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四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七十二期，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五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九十六期，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六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一〇八期，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七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一〇一期，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五八　第四次中國教育年鑑。
註五九　民國四十五至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年鑑教育與文化篇。
註六〇　國科會七十一年報告，七一年十二月。

註六一　教育部台(71)字第四八七八七號令修正，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註六二　蔣經國，我對當前國民教育幾點看法，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在台灣國中校長會議致詞。

註六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教育統計，教育部，七十二年。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碩士，現任政大教育系教授。